

時局叢書之十八

中日同盟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出版



凡例

一、本書目的在於闡明中日真實提携之本質，宣揚日本對華新方針之道義精神，以期提高對兩國關係之正確認識。

一、本書取材純係重要歷史文獻，由近衛首相聲明至中日盟約成立，依時間前後，順序編排，對中日密切關係之發展，可一目了然。

一、本書編纂共分八篇，而全書重心在於末編中日盟約之結成，舉凡有關盟約之重要聲明及演詞，均行列入，對締盟之意義，闡釋無遺。

一、本書因倉促付梓，雖經再三審核，遺誤仍所難免，尙希指正。

凡
例

中日同盟目錄

一、近衛首相聲明及汪主席電

(一) 近衛首相聲明

(二) 汪主席電

二、中日基本關係條約及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

(一) 中日基本關係條約

(二) 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

三、中日共同聲明及中國參戰

(一) 中日共同聲明

(二) 國府宣戰佈告

(三) 日本政府聲明

(四) 汪主席播講

四、返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

(一) 返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協定

(二) 專管租界交還實施細目條款

(三) 收回北京公使館區域行政權實施協定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目錄



3 1795 6314 7

M6
D829.313
26

五、移讓在華課稅權

- (四) 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交還實施條款
- (五) 天津專管租界移讓書
- (六) 各地日租界全部交還
- (七) 上海公共租界交還實施條款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 (一) 移讓在華課稅權條文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二) 中日當局關於移讓課稅權共同發表談話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三) 華北政務委員會通報課稅範圍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六、移交在華敵產

- (一) 上海敵產移交國府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二) 北戴河敵產委託華交管理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三) 華中軍管工場全部交還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四) 廣州敵產移交二百二十件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 (五) 廈門敵產移交百八十件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 (六) 漢口敵產一部移交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八日

- (七) 漢口敵產全部移交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 (八) 山西派遣軍移交校舍六處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七、日本對華新施策

(九) 上海敵產總計移交五十二件

(一) 東條首相施政演說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二) 汪主席對東條首相演說發表感想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三) 王委員長關於新施策之訓詞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四) 谷大使闡述中日新關係談話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五) 加藤報道部長關於新施策談話

八、中日同盟條約

(一) 中日同盟條約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二) 日本政府聲明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三) 東條首相發表談話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四) 汪主席訓詞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五) 王委員長發表談話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六) 谷大使致詞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七) 鹽澤公使發表談話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八) 畑總司令官發表談話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九) 加藤報道部長講詞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四

(十) 張廳長發表演詞

(十一) 重富報道班長播講

(十二) 管情報局長廣播

(十三) 林部長天羽總裁交歡廣播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中日同盟

一、近衛首相聲明及汪主席電

(一) 近衛首相聲明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政府於本年再度聲明中所明確表示，始終一貫對抗日之國民政府，期澈底以武力掃蕩，同時願與中國真正愛國而具慧眼之士相提携，向東亞新秩序之建設而邁進。現在中國各地，更生之勢澎湃而起，建設機運亦蓬勃高昂，日漸增長。政府爰於茲時特將對更生新中國調整關係之根本方針，向中外闡明，以期澈底說明帝國之真意。

中日滿三國，應以建設東亞新秩序為共同目的而結合，俾獲相互友好善鄰，共同防共，經濟提携之實。因此中國須先放棄舊日偏狹之觀念，廢除抗日之愚策，及從來對滿洲國之拘泥頑執。

質言之，即日本率直希望中國進一步與滿洲國完全修好國交。

其次則在東亞天地間，絕不許國際共產黨勢力之存在，是以日本依德義防共之精神，以締結中日防共協定，為中日國交調整上緊急要件。然鑒於中國目下之實際情形，為求防共目的獲充分保障起見，要求其承認在該協定繼續期間中，在特定地點，使日軍為防共而駐屯，並將內蒙地方列為特殊防共地域。

關於中日經濟關係，日本並非欲在中國施行經濟的獨佔，亦非向中國要求對於理解新東亞且適應此新情勢而行動之善意第三國的利益加以限制，惟始終期望中日提携與合作，發揮實效，要求立於中日平等原則之上之中國，承認帝國臣民在中國內地有居住與營業之自由，促進中日兩國國民經濟之利益。又鑒於中日間歷史的及經濟關係，尤其在華北內蒙地域，其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上，對於日本須予以積極的便利也。

日本所要求於中國者，其大綱不外上述諸端，荷詳察於日本不惜發動大軍之真意，自可明瞭日本要求於中國者，既非區區之領土，亦非戰費之賠償，乃為實行分担建設新秩序職能所必要之最低限度之保證而已。日本非特尊重中國之主權，即更進一步撤廢對中國獨立完整所必要之治外法權及交還租界，亦不吝予以積極之考慮也。

昭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日本帝國內閣總理大臣 公爵 近衛文麿

(二)汪主席電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今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明此次抗戰之原因曰：『自塘沽協定以來，吾人所以忍辱負重以與日本周旋，無非欲停止軍事行動，採取和平方法，先謀東北各省之保全，再進而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在政治上以保持主權及行政完整為最低限度，在經濟上以互惠平等為合作原則。』自去歲七月蘆溝橋事變突發，中國認為此種希望不能實現，始迫而出於抗戰，頃讀日本政府本月二十二日關於調整中日邦交根本方針

之闡明：

第一點爲善鄰友好，並鄭重聲明日本對於中國無賠償軍費之要求，日本不但尊重中國之主權，且將仿明治維新前例，以允許內地居住營業之自由爲條件，交還租界，廢除治外法權，俾中國能完成其獨立。日本政府既有此鄭重聲明，則吾人依據和平方法，不但北方各省可以保全，抗戰以來淪陷各地亦可收復，而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亦得以保持，如此則吾人遵照官言，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實爲應有之決心與步驟。

第二點爲共同防共。前此數年，日本政府屢曾提議，吾人惟恐藉此干涉吾國軍事及內政。今日日本政府既已闡明當以日德義防共協定之精神，締結中日防共協定，則此種顧慮可以消除，防共目的，在防止共產國際之擾亂陰謀，對蘇邦交不生影響，中國共產黨人既聲明願爲三民主義之實現而奮鬥，則應即澈底拋棄其組織與宣傳，並取消其邊區政府及軍隊之特殊組織，完全遵照中華民國之法律制度。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立國之最高原則，一切違背此最高原則之組織與宣傳，吾人必自動的積極的加以制裁，以盡其維護中華民國之責任。

第三點爲經濟提携，此亦數十年以來日本政府曾提議者，吾人以政治糾紛尚未解決，則經濟提携無從說起，今者日本政府既已鄭重闡明尊重中國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並闡明非欲在中國實行經濟上之獨佔，亦非欲要求中國限制第三國之利益，惟須按照中日平等之原則，以謀經濟提携之實現，則對此主張，應在原則上予以贊同，並應本此原

則，以商訂各種具體方案。

以上三點，兆銘經熟慮之後，以爲國民政府應即以此根據，與日本政府交換誠意，以期恢復和平。日本政府十一月六日之聲明，已改變一月十六日聲明之態度，如國民政府根據以上三點爲和平之談判，則交涉之途徑已開。中國抗戰之目的，在求國家之生存獨立，抗戰年餘，創鉅痛深，倘猶能以合於正義之和平，而結束戰事，則國家之生存獨立可保，則抗戰之目的已達。以上三點爲和平之原則，至其條理，不可不悉心商榷，求其適當，其尤要者，日本軍隊全部由中國撤去，必須普遍而迅速，所謂防共協定期間內，在特定地點允許駐兵，至多以內蒙附近之地點爲限，此爲中國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所關，必須如此，中國始能努力於戰後之休養，努力於現代國家之建設。中日兩國壤地相接，善鄰友好，有其自然之必要，歷年以來所以背道而馳，不可不深求其故，而各自明瞭其責任。今後中國固應以善鄰友好爲教育方針，日本尤應令其國民放棄侵華侮華傳統思想，而在教育上確立親華之方針，以奠定兩國永久和平之基礎，此爲吾人對於東亞幸福應有之努力，同時吾人對於太平洋之安寧秩序，及世界和平之保障，亦必須與關係各國一致努力，以維持增進其友誼及共同利益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汪銘兆誌

二、中日基本關係條約及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

(一) 中日基本關係條約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1. 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帝國間基本關係條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大日本帝國政府

希望兩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於東亞建設及道義爲基礎之新秩序之共同理想下，互爲善鄰，緊密提携，以確立東亞永久之和平，並希望以此爲核心，而貢獻於世界之和平，爲此訂立基本原則，以律兩國間之關係，協定如左：

第一條 兩國政府爲永久維持兩國間善鄰友好之關係，應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並於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講求互助敦睦之手段。

兩國政府相約，互相撤廢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事項，足以破壞兩國間好誼之措置及原因，且將來亦禁絕之。

第二條 兩國政府關於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應緊密協力。

第三條 兩國政府相約，對於足以危害兩國安寧及福祉之一切共產主義的破壞工作，共同防衛之。

兩國政府爲完成前項目的計，應各於其領土內，剷除共產份子，及其組織，並對防共有關之情報宣傳等緊密協力。

日本國爲實行兩國共同防共計，在所要期間內，依據兩國間另行議定，駐屯所

要之軍隊於蒙疆及華北之一定地域。

第四條

兩國政府相約，在派遣於中華民國之日本國軍隊，依據別項所定撤退尙未完了之前，對共通治安之維持，緊密協力。

在必需維持共通治安之期間內，日本國軍隊之駐屯地域等事項，兩國間另行議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政府允諾日本國基於歷來之慣例，及爲確保兩國共通利益，在所要期間內，依據兩國間另行議定，得駐留其艦船部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特定地域。

第六條

兩國政府基於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並依照平等互惠之原則，應行兩國間之緊密的經濟提携。

關於華北及蒙疆之特定資源，尤其國防上必要之埋藏資源，中華民國政府允諾兩國緊密協力開發之，關於其他地域內，國防上必要之特定資源之開發，中華民國政府應予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以必要之便利，關於前項資源之利用，考慮中華民國之需要，而中華民國政府積極的予日本國及日本臣民以充分之便利。兩國政府爲振興一般通商，及使兩國間之物資需給便利而合理計，應講求必要之措置。

兩國政府對於長江下游地域通商交易之增進，及日本國與華北蒙疆間物資需給之合理化，尤應緊密協力。

日本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之產業金融交通通信等之復興發達，應依兩國間之協議，對中華民國作必要之援助乃至協力。

第七條 隨本條約所規定之中日新關係之發展，日本國政府應撤廢及在中華民國所享有之治外法權，並交還租界，而中華民國政府則應開放其領域，使日本國臣民得居住營業。

第八條 兩國政府關於爲完成本條約之目的所必要之具體的事項，再行締結約定。

第九條 本條約自簽字之日起實施之。

下列簽字者，各奉本國政府正當之委任，將本條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於南京以中日文各繕本條約二份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 部 信 行

2. 附屬議定書

當本日簽定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兩國全權委員議定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諒解日本國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繼續現正從事之戰爭行爲之期間內，隨上述戰爭行爲之實行有特殊事態之存在，並諒解日本國爲完成上述戰爭行

爲之目的採取必要之措置，因而對此講求必要之措置。

前項特殊事態，縱在戰爭行爲繼續中，於不妨礙完成戰爭行爲目的範圍內，務須接情勢之推移，準據條約及附屬文書之旨趣調整之。

第二條

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等所辦事項，業由中華民國政府繼承暫維現狀，是以上述事項中之應調整尙未調查者，應隨事態之所許，依兩國間之協議，準據條約及附屬文書之旨趣，速行調整之。

第三條

日本國軍隊除根據本日所簽訂之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及兩國間之現行約定而駐屯者外，於兩國間恢復全面和平戰爭狀態終了時，開始撤兵，並應伴治安確立二年以內，撤兵完畢，中華民國政府在本期間內，保障治安之確立。

第四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補償日本國臣民自事態發生以來，在中華民國因事變所受之權利利益之損害。

第五條

日本國政府應與中華民國政府協力，以救濟因事變而生之中華民國難民。本議定書與條約同時實施之。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將本議定書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於南京以中日文各繕本議定書二份

大中華民國國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使全權大使 阿部信行

3. 中日兩國全權委員間關於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

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與上述條約附屬議定書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相關聯，兩國全權委員間成立了解如左：

第一 中華民國之各種徵稅機關現因軍事上之必要在特異狀態中者，應尊重中華民國財政獨立之旨趣，速行設法調整之。

第二 現在日本國軍管理中之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山及商店，除有敵性者及軍事上必要等不得已之特殊情由者外，應依合理的方法，速行講求必要之措置，以移歸華方管理之。

第三 中日合辦事業，其因有資產之評價及出資比率等如需修正者，根據兩國間另行議定講求矯正之措置。

第五 關於中華民國交通通信事項之需要調整者，依兩國間另行議定，儘事能所許，速行設法調整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於南京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了解事項二份

中日同盟

九

大中華民國政府行政院長 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部信行

(二) 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

去年十一月三十日簽定調整國交條約後，又發表中日滿共同宣言，以作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的解決，而切斷中日糾紛之根本原因，由此基礎奠定東亞永久和平，而共同努力於復興東亞之大業。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大日本帝國政府

滿洲帝國政府

希望三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於東亞建設以道義爲基礎之新秩序之共同理想下，互爲善鄰，緊密提携，俾形成東亞永久和平之軸心，並希望由此次核心而貢獻於世界全體和平，爲此宣言如下：

一，中華民國日本國及滿洲國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

二，中華民國日本國及滿洲國講求各項必要之一切手段，俾三國間以互惠爲基調之

一般提携，尤其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得收實效。

三，中華民國日本國及滿洲國根據本宣言之旨趣速行締結協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南京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部信行

滿洲帝國參議

臧式毅

三、中日共同聲明及中國參戰

(一) 中日共同聲明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我等兩人，爲迅速處理此次事變，由此進而確定中日兩國永遠之關係，向共存共榮，東亞復興之共同目標而邁進，關於東亞新秩序之建設，以曩日所聲明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爲內容，去歲十二月三十日，成立之中日基本條約及中日滿共同宣言，其旨趣亦不外以東亞固有之道義精神爲基礎，一掃過去在東亞侵略主義及其產主義之流毒，建設互相提携，共存共榮之國家，中國民衆中，固有希望依於中日之合作而致東亞於復興者，然對於此種希望能否實現尙不能相信因此依然保持徘徊觀望之態度者，尙不乏人，故東亞復興之偉大事業，必須於今日之階段，儘可能範圍內，即啓示以曙光，俾多數國民得所信賴，向全面和平之實現銳意邁進，始得底於成功，此次我等會談之結果，中日兩國政府，相誓對上述共同目標，爲更進一步之努力，國民政府必在政治上，軍

中日同盟

一一

事上，經濟上，文化上，提供中日提携之具體的事實，使民衆得了然於中日合作，東亞復興爲中日兩國國民之共同使命，日本政府，亦對之爲更進一步之援助，俾國民政府，能發揮獨立自主之權能，以努力於分担建設東亞新秩序之責任。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汪兆銘
近衛文麿

(二) 國府宣戰佈告全文

前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發動之始，國民政府根據中日基本關係條約之精神，聲明決與友邦日本同甘共苦，自是以來，著手新國民運動，從事保障治安，改善民生，期于增強國力，協助大東亞戰爭之完遂，乃英美等國，仍沿用其百年以來分裂東亞之政策，且變本加厲，竟勾引淪方，分別參加所謂英美戰線，出兵緬印以東亞人殘殺東亞人，最近因其暴力已次第爲友邦日本陸海空軍所擊破，侵略東亞之根據地，亦已喪失，乃益逞狡謀，且嫉視國民政府統治區域之和平發展，唆使淪方分子不斷侵擾，以阻撓種種建設之進行，並以自國飛機，藉淪方爲根據，向我武漢廣州等處屢施轟炸，殘害平民，在淪方分子，甘作英美走狗爲東亞叛逆固屬可恥，而英美對於東亞處心積慮，盡其挑撥離間之能事，以圖遂其最後併吞之欲，尤爲東亞民族所當敵愾同仇，國民政府爲此宣告自今日起對英美處於戰爭狀態，當悉其全力與友邦日本協力，一掃英美之殘暴，以謀中國

之復興，東亞之解放，滿泰兩國夙敦友好，對於東亞共榮，尤其同心，今後當益謀提攜，以期共同建設以道義爲基礎之東亞新秩序，德義諸友邦，數年以來，在西方與英美勢力搏鬥，屢獲勝利之光榮，我國今茲參加大東亞戰爭，當相與呼應，以期對於世界全體之公正的新秩序有所供獻，凡我國民，當知此爲實現國父大亞洲主義之唯一時機，中華民國之復興，大東亞共榮圈建設之實現，世界全體正義和平之獲得，胥繫於此，其一德一心，戮力始終，以貫徹此偉大時代之偉大使命。

國民政府主席汪兆銘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

(三) 日本政府聲明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九日對英美兩國決定宣戰之意旨，已於國民政府宣戰佈告中闡述甚詳，憤於英美歷來年之罪惡與日本得獲共感，中日兩國政府，立即發表嚴肅之共同宣言，爲對英美完途共同之戰爭起見，兩國以不動之決意與信念，闡明軍事上政治上完全協力之旨趣，緣日本政府之希求，乃在於急速芟除東亞攪亂之禍根，基於道義建設大東亞新秩序，以謀對世界之永遠和平有所貢獻，國民政府自更新以來，即與日本同一志向，至今卒得毅然崛起，與日本相提攜，發表擊滅英美之宣戰佈告，當此時機日本期待基於日華提攜之根本精神，期待兩國關係劃期的發展，同時希望以中國自主獨立與國民政府政治力發揮爲根基之新中國迅速建設，在斷行中華民國一切日本專管租界之交還，上海公共租界，廈門公共租界及北京公使館區域承認收回，治外法權撤廢等之外，決定

在各處以一切好意措置，極力支援新中國之建設，更於今後照應日華新關係之發展，關於既存之諸約定，依同樣之趣旨，加以新的考慮，惟日華兩國之提携，爲自然之大道，英美爲兩國共同宿敵，相信日本舉國一致，與新中國共同向此大道行進，期望擊破此宿敵，向真正日華一體對英美戰爭完途，以及大東亞新秩序建設邁進，於此日本政府向外闡明所信。

(四) 汪主席播講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已宣言參加大東亞戰爭，決與日本協力打倒公敵美英侵略主義，百年以來，中國經過多次戰爭或內亂，不幸一一皆爲無意義之戰爭。但此次戰爭意義則極爲重大，中國受美英侵略已有百年之久，終至淪爲殖民地之地位。但藉此次戰爭，方能完成中國之復興。又東亞民族，受美英積年野心之禍害，不僅其國家感受侵略，且悉爲其離間政策所麻醉，若非友邦日本以獨立死守東亞，恐不能實現東亞人之東亞也。此次協力友邦日本之戰爭，關係吾人實現東亞共榮與中華復興。保衛東亞口號，吶喊將近三年，現今決總動員全國心力物力，實現國父之三民主義與大亞細亞主義。大東亞戰爭開始以來，連戰連勝之友邦日本，屢屢聲明，大東亞戰爭之目的，乃在求大東亞共榮圈之實現，爲實踐此聲明，則中國作如何之援助，亦所不惜。中國參戰之今日，日本即基於中日基本關係條約而斷行返還租界並撤廢治外法權，中國百年以來，即束縛於不平等之條件而轉落爲殖民地的地位，今乃得排除不平等之條約以慰國父孫文之靈，並實現四億五千

萬同胞多年之希望。是以中國在獨立自主之立場，與東亞諸友邦及世界諸友邦同心協力，可望貢獻東亞共榮世界之和平。吾等回顧過去展望將來，不禁感覺極大之興奮。中國自動參戰，自大東亞戰爭開戰以來，已爲既決之事，此乃東亞一部之中國，當然之義務及權利。知曉今次中國參戰決意之美，英，重慶，以爲我政治，經濟，軍事上受到束縛者乃爲完全錯誤，日本與中國提携，邁進於保衛東亞之戰線，中國多年心目中不平等等條約亦聲明撤廢，使中國同胞復興中華，保衛東亞而闡明其同一之目的，如此精神的結合，不僅粉碎美英重慶之種種狂囂，並寄與東亞同志之前途上以無限之光明，全國同胞，自今日起，吾等立於保衛東亞之戰線，切斷百年以來美英加於中國之桎梏，吾等之目標即爲東亞民族之共存共榮。吾等必須追隨孫先生之英靈勇猛邁進。刻友邦日本將士及國民皆立於最前線展開勇敢壯烈之戰爭，吾等當更繼續加倍努力，以同甘共苦同生共死之精神，一致協力，共同奮鬥。

四、返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

(一) 返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協定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大日本帝國政府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依從本日簽定之協力完遂戰爭中日共同宣言之本旨，根據尊重中華民國之主權之主

中日同盟

一五

旨，謀打開中日兩國間關係之新局面，協定如左：

第一章 專管租界

第一條 日本國政府將日本國現實在中華民國領有之專管租界行政權，返還中華民國。

第二條 兩國政府各任命同一數目之委員，使之協議決定關於前條實施之詳細條目。

第三條 中華民國政府當根據前二條之租界返還實施後在該當地域施政時，對日本國臣民之居住營業及福祉最低當維持從前之限度。

第二章 共同租界及公使館區域

第四條 日本政府承認從別項協議決定，從速將上海共同租界行政權及廈門鼓浪嶼共同租界行政權返還中華民國政府。

第五條 日本政府承認從速返還中華民國北京公使館區域之行政權。

第三章 治外法權

第六條 日本政府決定從速撤消在華治外法權，兩國政府更作成具體案從事討論，並任命等數委員，設置專門委員會。

第七條 中華民國政府於日本撤消治外法權後，得解放本國領域，以供日本臣民居住營業，且對日本臣民得予以與中華民國國民同等之待遇，前項委員會得對前項具體案有所考究。

第八條 本協定自署名後實施之。

以上證據下方署名，由各本國政府正當委任者署名簽字。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昭和十八年一月九日

在南京作成中日文二份。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重光葵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長 汪兆銘

(二)專管租界交還實施細目條項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根據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即昭和十八年一月九日)在南京簽字之中華民國日本間關於交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之協定，為協議決定關於實施交還之中華民國國內之日本專管租界之細目，中華民國政府任命外交部長褚民誼，特命全權大使李聖五，特命全權大使吳頌臬，外交部次長周蔭庠，日本政府任命全權公使堀內干城，大使館參事官中村豐一，特命全權大使田尻愛義，特命全權大使鹽澤清宣，為該協定第二條所定之委員，以上兩國委員在南京會同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在杭州，蘇州，漢口，沙市，天津，福州，廈門，及重慶之日本專管租界行政權，定於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即昭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實施交還。

第二條 專管租界內之道路，橋樑，陰溝水渠，及堤防等公共設施，無償移讓與中國方面。

第三條 中華民國政府，按照現狀，尊重並確認日本國政府及日本專管租界地域內所有

關於不動產及其他之權利利益，並準此執行必要措置。

以上條款用中日兩國文字各繕兩份，由兩國委員簽字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九日，昭和十八年三月九日於南京，雙方代表簽名。

了解事項

- 一，專管租界地域內施政所必要之文書記錄等，應從速讓渡於中華民國地方政府。
- 二，中國各該地方政府對於日本方面為專管租界施政所僱備之華人巡捕，及管理道路陰溝等之華人員工應准其繼續任職。
- 三，依照實施細目第二條所應移讓之各項公共設施，所有固定之各項設備均附屬在內。
- 四，關於實施細目第三條之具體辦法，由中日兩國地方官憲協議辦理之。

(三) 收回北京公使館區域行政權實施協定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1. 收回北京公使館區域行政實施協定條文

帝國政府根據本年一月九日締結之關於交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等之中華民國日本兩國之協定，與日前已發表簽字之關於在華日本專管租界交還實施之交涉相併行，根據協定第五條，在華日本帝國大使館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之間，舉行關於中日兩國政府間北京公使館區域行政收回之交涉，意見完全一致，乃於本月二十二日，舉行關於

收回北京公使館區域實施之協定及附屬之諒解事項之署名簽字。

根據中華民國三十二年昭和十八年一月九日，在南京所簽訂之關於交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之中國日本間協定第五條，關於中華民國收回北京公使館區域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收回北京公使館區域行政權，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昭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實施之。

第二條 公使館區域內之道路，橋樑，下水道，溝渠，牆壁等諸設施，隨本條約之實施，無償移讓與中國方面。

第三條 中華民國政府按照現狀，關於日本國政府及臣民在公使館區域內所有之不動產及其他權利利益，加以尊重確認，並執行必要之措置。

2. 諒解事項

一，行政委員會所保管之關於公使館區域行政之文書記錄等，為適應必要，應迅速移交於中華民國當地地方官憲。

二，中華民國當地地方官憲，應繼續雇傭從來行政委員會所雇傭之巡捕，及其他中國人職員從業員。

三，根據條約第二條移讓之公共設施，係包含一切附屬之固定設備及管理維持所必要之器具材料等。

四，關於條約第三條之具體事項，由中日兩國當地地方官憲間協議實施之。

五，中華民國政府於實施收回公使館區域行政權後，負擔該地域之施政，關於居留之日本國臣民之居住，營業及福祉，至少維持從前之程度。

六，中華民國實施收回公使館區域行政權後，爲補充中國方面推進該地域行政所需經費之一部起見，日本國民目下根據在中華民國有治外法權，而課稅問題未見處理前，日本政府除照例捐贈日方捐款之相當額外，並由居留之日本國臣民所担负之賦稅金相當額，以上交納予中華民國當地地方官憲。

(四)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交還實施條款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之行政權，應自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由中華民國收回。

第二條 凡屬於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之一切公共設施，不計其爲資產與負債，應各就其現狀由中國繼承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該租界內之日本國政府及官民之不動產，及其他權利利益，決確認而尊重之，並採取上項必要之措置。

一，前基於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土地章程而組織之工部局及其他一切機關，應即解散。

二，凡工部局保管之文書記錄，應立即送與中國當地官廳，以資應用。
三，前工部局雇傭之職員，中國當地官廳，應繼續錄用之。

四、前基於土地章程而設立之鼓浪嶼會審廳公堂，應使合併於中國方面司法機關。

五、根據規定第二條，應行移讓之公共設施，包含一切附屬設備及為管理維持之器具材料等。

六、關於規定第三條之具體事項應由中日兩國當地官憲協議處理之。

七、中華民國政府於實施收回該租界行政權後對該地域日本國臣民之居住營業及福祉事項，至少須維持從前之程度。

八、實施收回該租界行政權後，中國方面於該地域行政所需經費之一部，於現今中華民國治外法權課稅問題，未處理之期間內，由日本帝國政府，徵收在留日本國臣民從來所負擔之賦課金相當額，捐助於中華民國當地官廳。

(五) 專管租界移讓書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1. 移讓書

逕啓者：茲依據日本國與中華民國於昭和十八年（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在天津簽訂之返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條約之一條及第二條，並昭和十八年（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於南京所簽訂之專管租界返還實施細目，特返還天津日本專管租界，並將諸施設物件文書記錄及人員名簿移讓於閣下，祈查收為荷。又依據前記返還專管租界，實施細目第三條及其附則諒解事項，對確認在日本專管租界內，日本國政府及臣民之不

動產之權利事項，希依據另紙所記之「日本專管租界返還後，關於不動產之處理要綱」處理爲荷，並請閣下表明對右項之意向，此致王市長鈞鑒。

2. 移讓目錄

甲，移讓諸設施及物件。

天津居留民團，對天津特別市政府無償委讓道路，橋樑，暗溝，堤岸，及其他物件，（詳于白井居留民團長致王特別市長書，昭和十八年（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發，天民總乙第七十四號及同附屬書中，希參照之）。

乙，移讓之人員

1. 巡捕（名簿巡捕履歷八件），
 2. 穢水夫（參照前項天民總乙第七十四號書簡，及其附屬書）
 3. 清掃夫（同上）。
 4. 清道夫（同上）。
- 丙，移讓文書。

1. 中國人戶口表一冊，附中國人戶口簿五十九冊。
2. 中國人營業許可底簿一冊。
3. 中國人特殊婦女表一冊。
4. 第三國籍人戶口表一冊。

(六)各地日租界全部交還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漢口 慶迎國府還都三週年紀念日之同時，漢口及沙市更實施日本租界之交還式，漢口於是日上午十時，於日租界總領事官邸舉行租界交還式，由高津總領事將有關於交還租界之公文及目錄，分別移交於楊湖北省長，張漢口市長，各代表舉行致謝詞，儀式至此遂告終了，此外於市內大會場復盛大舉行民衆慶祝大會，並於中山公園檢閱青少年團，及市內遊行等，頗爲熱烈。

蘇州 蘇州日本專管租界之交還式，於三十日在蘇州領事官邸舉行，由坂部領事，對李江蘇省長完成交還之手續。

杭州 此間日本租界交還典禮本日十一時起，於中日軍官民多數列席下，在浙省府大禮堂舉行，由田中領事與傅式說省長交換關於交還及接收專管租界之公文。

廈門 日本駐廈門總領事館發表，日本駐廈門總領事已根據本年一月九日中日兩國在南京所簽訂關於返還租界撤廢治外法權之協定，及三月十四日及二十七日日本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與中華民國政府外交部長間所簽定關於返還在中華民國之日本專管租界實施細則，及返還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實施細則等之規定，而於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由日本駐廈門總領事將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之行政權，向廈門特別市長正式交還。

(七)上海公共租界交還實施條款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1. 上海公共租界交還實施條文

第一條 根據上海公共租界土地章程及其附則等而設之租界行政權，定於中華民國三十

二年八月一日，即昭和十八年八月一日，由中華民國政府實施接收。

第二條 屬於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之一切公共設施資產及財產上之諸權利，應按照現狀

無償移讓於中華民國，又屬於工部局之一切負債，亦應由中華民國按照現狀繼承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依照現狀尊重並確認日本國政府及臣民在上海公共租界及其

越界築路等地，所有關於不動產及其他權利利益，並應對此取必要之措置。

第四條 中華民國政府根據上海公共租界土地章程，及其附則等而設立行政權收回實施

後，在該地域內施政，關於僑居該地域內之日本國臣民之居住營業及福祉等，至少應維持向來之程度。

第五條 關於實施本條款之具體的事項，應由中日兩國當地地方官憲間議定之。

2. 了解事項

一，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所保管之關於公共租界行政之文書記錄等，應於收回租界同時移交於中華民國當地地方官憲。

二，根據條款第二條，所有公共設施資產暨財產上諸權利之移讓，及負債之繼承，除去工部局監獄關係外，由工部局與中華民國當地地方官憲辦理之。

三，根據條款第二條所應移讓之公共設施，包含附屬於該公共設施之一切固定設備，及管理維持用之器具材料等。

四，關於條款第三條之具體的事項，必要時由中日兩國當地地方官憲間協議之，又對於日本國臣民承租地之地租，於根據日本國在中華民國國內現今所有之治外法權而起之課稅問題尙未處理以前之期間內，維持現行之稅率。

五，中華民國政府於實施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根據土地章程及其附則等而設之行政機構後，爲先作該地域內行政上所需經費起見，應就該地域內仍襲事實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之租稅手續費等一切賦課之現行制度，作爲暫行措置，此時日本國政府，於根據日本國在中華民國國內現今所有之治外法權而起之課稅問題，尙未處理以前之期間內，應令僑居該地區內之日本國臣民向中華民國當地地方官憲完納此等賦課，作爲補助金等措置。

六，中華民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當地地方官憲，所應接用之公共租界工部局職員及其他被僱傭者，應仍襲用關於其薪給休假退職金等一切規定，將來如變更此等規定時，應依據尊重被僱傭者既得權之旨趣而處理之。

五、移讓在華課稅權

(一) 移讓在華課稅權條文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日本政府基于本年二十九日發表之中日共同宣言本旨，及同日成立之交還租界撤廢治外法權等之中日協定，首就日本國在中華民國享有治外法權中之課稅問題，其法令基於前記協定之第六條專門委員審議具體案，所製訂之條約案，經駐在中國大使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間進行交涉結果，現已擬妥條約原文，並於七月三十一日在南京簽訂，關於中華民國對在中華民國國內之日本臣民課稅之中日條約，並附屬協定，及了解事項，關於中華民國對在中華民國國內之日本臣民課稅之中日條約，日本帝國政府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基于昭和十八年一月九日即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兩國間發表之共同宣言，關於交還租界撤廢治外法權等，首就中華民國適用對日本臣民課稅之法令協定條約如次：

1. 移讓課稅權條文

第一條 日本國民於中華民國領域內須依本條約附屬協定之規定，服從中華民國之課稅法令，關於本條之適用，日本國民無論於何等場合，均與中華民國國民受平等待遇，前二項規定可對法人適用者，即可對日本國法人適用。

第二條 本條約自昭和十八年八月一日即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2. 附屬協定

第一條 日本國民依該條約第一條規定，須服從中華民國之法令，其範圍及通用方法再由中華民國政府外交部長另行通報日本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

第二條 中華民國法令對日本臣民適用執行時，應履行司法手續者，於日本國臣民開始服從中華民國裁判管理權前，由日本國領事官執行之。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不服中華民國官憲基于法令之行政處分時，中華民國政府得對之加以矯正，並講求適當措置。

第四條 本協定與條約同時實施。

3. 關於中日條約之了解事項

第一： 附屬協定第二條之規定，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與日本駐華特命全權大使間協議決定前，不得適用。

第二： 關於附屬協定第三條中華民國政府基于課稅法令所予之行政處分，不得使用強制力。

第三： 關於本了解事第一及第二兩項，日本國政府爲使日本臣民遵照該條約實行納稅，應採必要措置。

(二) 中日當局關於移讓課稅權共同發表談話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締結之對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課稅條約，已規定日本國臣民自八月一日起服從關於中國課稅之法令之原則，由此不能立即服從中國課稅法令之全部，由附屬協定之第一條，規定在華日人服從中國稅法之範圍及適用之。

方式中國已逐次通告日本方面，只關於上項通告之稅種基於條約正式開始納稅，如

七月三十一日依在華大使館當局所發表者，本條約締結以來，中國方面爲期條約之間滯實施，關於應通知日方之稅法範圍及適用方式在慎重研究中，此次審議終了，前此九月十日國府外交部長對在華大使，曾有第一次通知，同時在華北方面十六日，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對在北京公使關於華北適用之稅種稅法實施期，及其他如別項，曾有第一次通報，本件由附屬協定第五條之規定，于九月二十日在日華兩國官報上一一告示，自條約締結以來極短時日，期條約能具體實施，由日華兩國之提携，得以完遂大東亞戰爭，實爲不勝慶賀者。

關於本條約締結趣旨及條約之內容，前已發表，由在華大使館當局對條約之解說，想已爲週知之事，與此次發表併行熟讀之後，甚望充分注意，勿使此歷史的劃期的條約真義消失。

此次由華北政委會通知之稅法，除所得稅外，亘中央稅全部，其內容如另項之第一次通報華北關係稅法，此實施已在別項通報中記載，均以十月一日爲期全面實施，關於地方稅，目下在中國方面正銳意研究整理應通知之稅法中，當第二次第三次之通知，雖爲無此等正式通報地方稅，從來在日人方面事實上，關於納付者由日華協力之主旨，望繼續納付，詳細情形望與最近領事館密切連絡後，從其指示。

又對軍人軍屬及軍需物件之免稅及超重點產業，對大東亞戰爭遂行必要之物件，及對日重要輸出物資稅率之減免者仍如舊辦理。

(三) 華北政務委員會通報課稅範圍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與日本國，締結中國境內日本國臣民課稅條約，規定日本國臣民，自八月一日起，服從中華民國課稅法令之原則，然並非依此法令，即服從中國課稅法令之全部，依附屬協定第一條之規定，在華日僑所服從之稅法種類，及其適用情形，預由中國政府逐漸通報，日本國政府，僅對右通報中稅別，基於條約，開始正式納稅之旨，已於七月三十一日，經日本國在華大使館談話發表，本條約締結以來，中國為期該條約之間滑實施，慎重研究所應通辦日本方面之稅法範圍，及其適用情形，業已審議終了，於九月十日，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第一次通報於在華日本大使，同時，華北方面，於十六日，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對在北京公使，第一次通報華北區域所適用之稅別稅法，實施日期及其他，如附件所記，本通知依附屬協定第五條之規定，於九月二十日，中日兩國，各在官報發表，條約締結以來，短期之內將見其具體實施，愈兆中日兩國互相提携，完遂大東亞戰爭，實不勝慶賀者。

本條約締結之趣旨，及其內容，依往日在華大使館當局所發表談話，及條約解說，諒已為所熟稔，若更能銘心不忘，以永久誌此歷史劃期條約之真意義，則尤所切望，今日華北政務委員會，所通報之稅法，除所得稅外，包括中央稅之全部，其內容載明附件，概如第一次通報，華北關係稅法，其實施如附件通報所記，皆以十月一日為期，全部實施，關於地方稅，應行通報之稅法，正由中國方面，銳意研究整理中，當在第二次第

三次續行通報，其正式通報中所無之地方稅，事實上，從來由國人所繳納者，依中日協力之主旨，希繼續繳納，詳細情形，宜各請示就近領事館聽其指示，關於軍人軍屬及軍需物件，超重點產業，於途行大東亞戰爭所必需之物件，又對日輸出重要物資等之免稅或減稅，則概依從來辦法處理。

六、移交在華敵產

(一) 上海敵產移交國府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日本帝國政府，前曾根據中日共同宣言之主旨，而準備迅速移交國府，日前已返還第一次新敵產計達千餘件，繼而對舊敵產亦決定銳意處理，近已決定返還前所殘餘之軍管理工場二十四件，於國府還都三週年紀念日之前，即二十八日，由日本大使館發表當局談：再因本次之返還，凡事變當初華中舊敵產軍管理工場總數，一百四十件中，已有一百二十八件，解除軍管理而返還國府矣。

關於返還軍管理工場之大使館當局談：此項軍管理工場，幾近全部得於國民政府還都三週年以前實施返還，實堪慶幸，期待中國方面關係者，基於返還之主旨，增強生產力，以資供獻中國經濟之復興，又返還二十四工場之業務區別如次：

紡績六，肥皂一，食用油一，染料一，化學製品二，酒精一，碎石一，螢石一，製鐵一，電氣一，磚瓦三，榨油一。

(二) 北戴河敵產委託華交管理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華北河夏避暑良地北戴河海濱，歷歲中外人士蒼居，該地英美敵產自聖戰勃發後即由友軍管理經營，茲為移交華方，已將其委託華北交通公司管理經營。華交當局更為盡善圓滿管理是項住宅並其他業務，已擬定近期即在北戴河海濱設置北戴河事務所。該所不日將在天津鐵路局管轄下出現。其所長副所長人選刻正銓衡中。所內將置庶務，業務，工務，警務四課，担当事務除對華交受託管理之軍管敵性住宅土地及建築物外，並司公司所有土地建築物之管理運營及現金出納，旅館療養所及附業之管理，以及通信及電力等事務。對此天津鐵路局，關於該地之經營受託敵性住宅自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末，對一般需要者開始受理租賃，且租價較上年度費用減收半額。

(三) 華中軍管工場全部交還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華中舊敵產工場一百四十所，自中日事變發生以來，即由日本妥為管理，邇來已分批交還中國方面，並於二十四日已實行第十二次交還，然迄今尚未處理完竣，茲日軍當局，決於上海公共租界由中國收回以前，其未交十廠，亦全部交還，已定二十八日下午三時舉行軍管工場第十三次交還典禮，按此次交還典禮為最後一次，至此，華中舊日軍軍管理工廠，已全部交還中國，由中國商人本其創意與責任，繼續經營，此次交還之十二廠，均在南通附近及崇明島。

(四) 廣州敵產二百二十件移管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大東亞戰爭勃發同時，廣州地區之英美敵產嶺南大學等二百二十件以及華中敵產，悉爲日軍所接收，關於移交國府之手續業已妥告終結，故於本日十時，在華南日派遣軍司令部舉行正式移交式，由日南方派遣軍最高指揮官，對廣東省長陳耀祖氏贈與移交敵產目錄，因之廣州汕頭地區之學校十六，病院十二，工廠四十，倉庫七，教會八十，住宅二十一，商店六，及其他三十八，計二百二十件之所管，決正式歸屬於我國方面，在華南日軍管下，乃爲第一次處理敵產，此等諸設施，已在新生中國所管下，此在建設大東亞前途上，貢獻莫大。

(五) 廈門敵產百八十件移管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根據六月十九日國府之通告，廈門地區英美敵產移管式，三十日在廈門日本總領事館舉行，由赤崙總領事對李廈門特別市長手交學校教會等合計一百八十件之敵產移管書，由此廈門地區敵產乃全部移管終了。

(六) 漢口敵產一部移交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

漢口日軍聯絡部關於該部所掌管於中國事變之漢口地區舊敵產移管中國方面，進行種種調查。頃因全般調查竣事，七日於軍聯絡部會議室，落合聯絡部長，省市政府關係者出席下舉行移管式，落合部長贈呈移管目錄後，由市政府方面申述極深感謝之意，即終了此式。移管中國方面之敵產，有民國二十七年日軍漢口入城以來管理之普通敵產並民有土地房屋，但湖北省管下之財產，湖北省特殊財產處理委員會市政府管下之土地房

屬，則由漢口特別市政府各自處理管理事務。

〔七〕漢口舊敵產全部移交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漢口日軍管理之舊敵產，將移交中國，諸般準備完竣。三十日午前十時由駐漢口海軍武官向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及江西省漢口辦事處，均各完結移交手續，此次移交者，有湖北省政府百十一件，漢口市政府百十二件，江西省政府五件，目前經陸軍方面已移交一部，此次移交後，則漢口之敵產盡數移交完了。

〔八〕山西派遣軍移交校舍六處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山西派遣軍爲助成中國教育之發展，特將左列諸軍管房產於九月二十日移交山西省公署，軍對此等移交房產希望中國當局能善自利用，從速完成教育設施，以貢獻於大東亞戰爭下躍進之中國教育事業。

計開

舊女子職業工廠（太原市前所街四三號）舊太原女子中學校（太原市南肖牆五號）舊傅公祠（太原市東緝虎營四號）舊友人中學校（太原市東緝虎營三號）舊初級小學校（太原市上馬街十五及十六號）舊三普中學校（太原市文津巷三號）

〔九〕上海敵產總計移交五十二件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日方關於上海南京等地各敵產，首於三月二十九日對國府作第一次移管，申企業關係者二十六件，文化關係者八十四件，頃以敵產企業關係者三十一件合計五十二件之移

警事宜已行準備妥當，乃於二十日下午在禮查飯店舉行移管典禮，中日代表均出席。首由日本大使館上海事務所岡崎總務部長代表田尻公使對移管敵產致詞，繼由中國方面代表張素民氏致詞，遂告禮成，此次移管之新敵產中包括有金陵大學等重要敵產。

七、日本對華新施策

(一) 東條首相施政演說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本日開院式，蒙賜優渥勅語，不勝恐懼感激之至，余深期與諸君謹敬仰體聖旨舉全力担當戰時下重大職責之遂行，急速達成戰爭目的，以安聖慮。自大東亞戰爭勃發以來：已一年有半，皇軍將兵，於御稜威之下，占領確保廣大之戰域，因求打倒敵人，而與瘡痍鬥爭，冒寒暑，抗風雨，克服一切困難，獲得戰果，余於此對忠勇無比皇軍將兵之辛勞與善謀勇戰，衷心深致感謝之忱，但因獲得此種戰果之幾多勇士，爲「大君之御儀」而捐軀，成爲護國之神，尤以山本聯合艦隊司令官，於南方最前線，壯烈戰死，次爲山崎部隊長以下將兵，於阿茲島作悲壯之犧牲，最令我等國民振奮，而其千古大義，足以驚天地泣鬼神。追憶多忠勇義烈將兵之最後，凡我日本國民，未有不欲繼此等勇士而蹶起者，未有不愈益一新其擊滅敵人而後已之覺悟者，有如是之勇士，且更有繼如是勇士而奮起者，故大東亞戰爭，必獲勝利。余與諸君在此，對山本元帥，以及忠勇戰歿將兵之偉大勳功，當獻以哀悼之誠，同時，更當向擊滅英美一途邁進，以慰勇士之忠靈，

此外，余與諸君，對戰傷戰病之將兵，更祈念其再起，同時，對其遺族，衷心敬表同情。今于天威下，大東亞之帝國戰略的必勝體制，日益強化，大東亞之強大資源，皆急遽的戰力化矣，大東亞此種體制，正係制英美於死命者，英美等對此種進展之急速，已愕然驚懼，竭力圖謀阻止妨害，恃其唯一之物質，並施以各種策謀，屢加反攻，然彼等舉動，乃帝國所預知者，故皇軍對敵之反攻，隨時隨地予以粉碎，更進而採取使敵人屈服之手段，現在皇軍在中國方面，印度緬甸國境方面，在巨太平洋之各方面展開雄渾之作戰，同時，更將予敵人以更深刻之打擊，戰局如斯，益趨重大化，反覆的戰鬥，將更加苛烈慘慘，於大東亞樹必勝體制之一億國民，當此國難之秋，每人持其必勝之信念，發揮忠烈卓絕國民性真價值之時，已然來臨，余對處以上之情勢，與國民諸君均洞悉敵英美秘密之深刻苦惱，於確信必勝之下，始終盡全力至英美屈服最後之日，於意志與意志之戰上，搏取勝利，以安聖慮，此余所希冀者。以現下大東亞動向觀之，各國家，各民族，對於帝國之信賴，對於完成大東亞戰爭，均以真誠而自動協助，日益加強，以增加實力，余最近曾訪問中華民國，滿洲國，及菲律賓，目睹地之真相，得與各要人作無隔閡懇談之機會，故益由此增確確信，將東亞愛英美多年之桎梏解放，返還其本來姿態，此乃帝國不動之大方針，帝國之施策，以此大方針為原則，始終一貫，以至今日之大東亞戰爭勃發之一年有半，現在大東亞十億民衆，已瞭解日本惡旨，確信日本不完成大東亞戰爭，則大東亞無由解放，新大東亞無從建設，大東亞民衆，不克獲得福祉，故均

已澎湃興起，此誠爲大東亞所極堪同慶者，日帝國爲對處如上之情勢，認爲適應各國家，各民族之誠意與協力，於是時更有出以新施策之必要，願就其主要者，將政府之所信，率直一加申述如下：

滿洲國係日帝國之親邦以滿

皇帝陛下，率先垂範，及國民上下一致對日帝國物心兩面之協力誠大，兩國交誼，極爲擊密，日帝國更爲適應其信賴，竭力使其健全發達。

中華民國，自汪主席以下官民，現對日帝國之誠意態度，發生共鳴，目下在中日共同宣言精神下，着着相携，向共同目的邁進，歷百年之久之重受美英制霸世界野心，塗炭之苦之中華民國，今已脫却羈絆，講求自強之道，成爲完全自主獨立國家，與日帝國相共，向建設大東亞，發揮其大實力，如斯，則中國民衆積年宿望之「中國人之中國」，其理想行將達成，最近，臚炳勛，孫殿英，榮子恒等將軍，以及此外諸人士皆脫離重慶政權，接踵而至，以與汪主席持一致之行動，此乃象徵新中國更生之必然歸趨者，此時，帝國對中華民國之興隆，唯衷心敬表祝福，今後當更積極予以支援，進而對中日間之條約，並將加以根本的改訂，以促進兩國之協力體制，向前邁進。

此外，再談泰國，該國竟能一擲與美國多年之複雜關係毅然與帝國合作，在比彭首相統率下，克服各種困難障礙，一意向完成大東亞戰爭邁進，對此，余深表敬意，帝國與該國之提携，今後，當更使其緊密化，深願在軍事，經濟，文化各方面，作完全之協

力，更鑑於該國國民多年之宿願，擬對該國發達，施以新的協力，余特在此表明。

關於緬甸，已如諸君所知，於三月會迎巴厘長官於帝都，傳達帝國之決意，而巴厘長官以下各指導者，關於緬甸之獨立，及對大東亞戰爭之協力，已有真摯之決意，此亦諸君所深知者，而獨立準備委員會，已於五月八日成立，正在着手進行獨立準備，是誠堪慶祝，其準備亦已完了，余深待其歷史的光榮之日，迅速實現。

關於菲島，瓦爾加斯長官以下要員，獻身東亞，努力為再建菲島，與協力大東亞戰爭之完成，一般民衆皆逐漸諒解帝國之真意，積極協力，關於菲島獨立之態度，由於屢次之聲明，已經明顯，但帝國斯際須更進一步，將於本年中，予菲島獨立之榮譽，此事，於此余擬宣明於中外，蓋於美國不信之支配下，追蹤獨立幻影之菲島民衆，自大東亞戰爭勃發以來，今雖尚未滿二年，然已將達其多年之宿願，余想像菲島民衆之感激，為菲島為大東亞，誠不勝慶賀。

又馬來，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西里伯斯等原住民，於皇軍之軍政經營下，現正增大其協力之程度，彼等已經依據現地皇軍之指導，從既往之精神的壓迫獲得解放，現正受教育，及其他各種文化之思想，度其未曾有之滿足希望之生活，余為其民衆，誠不勝欣快之至，帝國斯際，更進而基於原住民之念願，分別適應其民情，於本年中，擬逐次實行，關於原住民之政治產業之措置，就中爪哇，鑑於其民情，順應民衆之要求，盡所有能力，以期迅速實現。

關於安南，安南當局，於複雜之行政下，善加處理，但帝國基於共同防衛之日法議定書精神，期謀與安南，益加緊密提携。

如以上所述，便萬邦各得其所，兆民悉安其途，我肇國大理想，乃於大東亞天地具體實現，他方面，困於美英榨取之東亞民衆，得獲燦爛之黎明。如斯，大東亞諸國家，諸民族，已有長足之發展，然印度仍處於英國苛酷壓迫下，爲完成獨立，而備嘗苦難，余對之，除衷心表示同情外，並極感憤懣，帝國已具有驅逐印民之敵美英勢力於印度外，至爲印度獨立之完成，盡所有手段之牢固決意，且余深信，印度民衆之熱望必實現，美英勢力必被逐，印度自由及繁榮之日，必將不遠，更期待其早日實現。

反觀歐洲形勢，德義以次盟邦諸國，愈益鞏固與帝國間之連繫，一路向最後勝利之途邁進，余對現今已於必勝地位與不動指導力下，所推進之德義等歐洲諸國，所作雄渾戰爭，確信其必成功，帝國今後於緊密運籌支援下，誓其同澈底擊滅美英，現敵美英爲達成其目的已不擇手段，隨處擾亂，擴大戰禍，力謀使中立國捲入戰爭，然敵美英此項誘惑他國共同作戰，而自身反躲避直接之慘禍，以他國抵當，設一度戰爭失利，即棄之如草芥，是彼等宣言，互約等，不過等於一紙空文，再敵美英雖前曾倡言擁護小國獨立，現今反稱爲大國應支配其自主，其間實無何等操守，專以犧牲他國爲能事，貪圖安逸恬不爲耻，如此暴虐已極之行動，實人神所不許，故余對中立各國，不爲其奸謀所欺，而堅持中立之表現深表敬意，帝國並祈念對此等國家，繼續友好關係，今後日益觀密。

目下內外情勢，實爲重大，在此種重大情勢下，一億國民，皆應完成皇民之本分，而一新戰意，以戰場將兵之精神爲精神，盡全力向完成戰勝一途突進，當此之秋，政府挺身於一億國民之陣頭，若將此種決意移於實戰，戰則必勝，移於建設，建設必成，刻爲大戰爭之完成，政府不問國之內外，無論有如何妨害或障礙，決斷然突破之，幸生產現況，由於國民諸君之決意與努力，自去年底起，已有顯著改善增強之功績，同時，政府更強化官民一致決戰體制，擬集中於戰力增強一點，政府此次舉行臨時帝國議會，所提出之關於企業整備，食糧緊急增產等，預算案，及法律案，皆係依據以上趣旨者，此次企業整備，乃係謀決戰下直接戰力之急速增強，而擴充從來企業整備之趣旨，於產業之各分野，行澈底之整備，凡屬國民，皆應對戰力增產有所貢獻，爲謀此事圓滑推進，國民全般的協力，乃絕對必要者，深望國民諸君充分諒解政府之意，早日完成整備，適材適所各自發揮能力，以積極的協力於政府。再者，由於此次之措置，將放出數十億之金額，爲對此龐大資金之散佈，特提出企業整備資金措置法案，一億國民，固已努力於儲蓄增強，消費節約。此外，對確保戰後國民生活必要之食糧，政府已講求萬全措置，然處於戰爭之現階段，終須考慮一切事態，爲食糧之自給自足，而加以特別之努力，政府基於此項趣旨，提高米麥收買價格，以謀其與甘藷，馬鈴薯等劃期之增產，而對決戰下之食糧，更期其奠定磐石之勢態，政府更爲謀迅速斷行政之運籌，悉數中止或廢止，直接與進行戰爭無關者，官民舉其全力，動員生產邁進戰勝，本次政府所以不實施府縣

會議員之選舉等，乃即出以提出此項法律案之護旨也。

(二) 汪主席對東條首相演說後發表感想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友邦日本帝國議會開會之際，東條首相所發表之施政演說，實爲大東亞共榮主義之具體的開示，大東亞戰爭之目的，於此更爲明瞭，余確信全東亞各國家民族聞此演說，對於自國前途，對於東亞全局，必更堅決其信仰，而東亞民族之團結，必更固如磐石，大東亞戰爭，顧名思義，實爲東亞民族自求解放並無侵略他洲之意，惟百年以來，英美懷侵略世界之野心，思以東亞爲其殖民地，故促成此次戰爭，凡東亞各國家民族，皆當以東亞同志之資格，立於同一戰線，絕不容許有東亞叛逆一人之存在，友邦日本自發動大東亞戰爭以來，將英美勢力在東南太平洋一帶根本掃蕩，實已確立必勝不敗之基礎，最近聯合艦隊司令長官山本元帥之戰死，阿茲島守軍之全體殉職，更昭示東亞民族以盡命遂志之模範，不特友邦日本全體軍民情緒爲之緊張，凡東亞民族皆同此感，茲者東條首相更於帝國議會披瀝決意，扶助東亞各國家民族，俾得永脫英美之羈絆，完成各愛其國，互愛其鄰，共榮東亞之夙願，東亞各國家民族聞此德音，感激踴躍，益勵其共同邁進之精神，有必然者，而對於中國友誼之厚，期望之殷，援助之力，尤使中國政府以及全體人民感奮無已！本年一月九日友邦日本爲援助中國完成獨立起見，首先交還租界撤消治外法權以來，已使中國人士感覺前途之光明，增加無限之勇氣，今更進一步，對中日兩國所訂之條約從根本上予以改訂，此尤於中日兩國之親善關係有莫大之增益

，國民政府還都以來，與友邦日本所訂條約，其主要原則在使中日兩國協力，以共同致力於以道義爲基礎之東亞新秩序之建設，此項原則固永久不磨，惟其間因顧慮當時環境，恐被英美勢力乘間侵入肆其擾害，不得不有權宜之措置，今英美勢力已經掃蕩，環境已經改變，從而爲斷然之改訂，使中國在軍事上經濟上更能發揮總力，完成統一，且更能以其國力貢獻於大東亞戰爭，吾人于感謝友邦日本深厚的友誼之餘，惟有更加奮發，戮力邁進，以期中日共榮之實現，大東亞戰爭目的之早日完遂。

(三) 王委員長關於新施策之訓詞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九日

關於日本對華新施策之本質諸君固已明瞭，但或尙有未能澈底理會者，故願再進一言，以求貫徹。蓋自日本東條首相於第八十二次帝國議會中聲明改訂中日基本條約，實施對華新政策以來，雙方人士，對此問題極爲注意，諸位均係華北政務推進中堅，對於此事，更宜具有正確認識與理解。吾人應知所謂日本對華新施策，非爲日本對中國施策之新的轉變，而是對中國支援施策之更進一步，猶憶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近衛首相所發表之談話，其中要點謂：「日本向極尊重中國主權，爲完成中國之獨立，撤廢治外法權，交還租界，極有必要，對此會不吝加以積極之考慮」。尤其自本年一月九日，我國對英美宣戰以來，日本亦同時聲明欲實行交還租界撤廢治外法權，並一再聲言欲以全力支援中國，完成獨立自主的國家體制。其後以我國國民政府還都暨華北政務委員會成立三週年紀念爲契機，近衛首相前所聲明之三原則，乃逐步見諸實際。天津上海廣

州漢口等地租界既已先後交還，各地軍管工廠亦相繼交與中國獨自營運。近且撤廢治外法權，簽定課稅權移讓條約，使我國得以確保經濟命脈。至此我國領土既簽完整，主權亦復獨立，此光榮時期之到來。深值國人歡欣。而友邦援助之真誠，尤當衷心銘感。總之，由於最近四閱月間之事實，昭示吾人深悉日本對華施策之真精神，毫無任何新的創意，始終爲一貫的前進的，吾人於備受日本真誠支援之下，於歡欣快慰之餘，自當具有深刻理解，切實負起職責，排除一切偏狹之見，犧牲一切自我私利，把握現實，認清環境，精誠團結，努力邁進。在過去內不統一，爲國家之大患，而外不獨立，更屬近百年之奇恥。國民大眾，曾濺幾許鮮血以求，而未實現，志士先烈，亦曾拚過無數生命以求，終未成功。今日友邦以無代價無條件之真誠，助我滌除百年之恥辱烙印，使我國四億五千萬同胞，解放於水深火熱之中。吾人對之，當作何感。吾人苟存道義觀念，自當秉我赤心熱誠，接受友邦善意。在事實上道義上原則上決不容許苟延，諸位爲建設華北基幹，尤須以身作則，發揮精誠，切實合作，苟同胞一人得一友邦至友，則十萬人即有十萬好同志。若人人能本此見地，以良心相見。以赤誠對待，便是同生共死精神之表現。諸君係政府高級官吏，爲民衆楷模，要自愛自尊自重，前途遠大，好自爲之。

(四) 谷大使闡述中日新關係談話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在東京十日間，與東條內閣總理大臣以下關係大臣迭作懇談，結果圓滿，此次東上之目的，均已達成，在中央所受之觀感即關於對華新政策，中央與現地之意向全然相同

，新政策及其正當性，愈益清楚確實，余之決心，乃係今後以此種確信爲基礎，着着推
進懸案之諸政策，上海公共租界之交還問題如返還於國民政府，當然上海法租界之收回
，亦當可實現。而國府對上海全體之政治力，當已顯著滲透矣。治外法權之撤廢，目下
之問題爲課稅權，根據治外法權撤廢協定，儘速撤廢之趣旨，毫無任何變更，關於領事
裁判權，或警察權問題，已着着進行研究，國策會社之調整，固勿論矣，蓋不能一次即
成者，當然須順序加以調整也，在此次議會，東條內閣總理大臣，言明中日間既存條約
之根本改訂，此乃過去二次聲明之更強烈表示，其意義頗爲重大，條約改訂之時間及內
容，尙未與國民政府首腦部正式會談，但爲期當已不遠矣，中日間既存條約，皆係美英
在東亞扶植勢力時所締結者，今日之東亞情勢既已一變，其內容之改訂乃當然者，尤其
東條內閣總理大臣用「根本的」一語，實即顯現出此種趣旨，且更希望同時從來之新政
策，亦日進千里，中日關係得以劃期進展也。

(五) 加藤報道部長關於新施策談話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

日華北派遣軍加藤報道部長頃就日本新政策之躍進發表談話如次：

具體言之，以租界之交還式治外法權之撤廢等爲新方針，或稱之爲百八十度之政策
轉換等，則宛如此等施策之方向相異之感，故徒使受身之華方陷入混亂，而究其實則此
乃無反省使用此用語之所致，蓋所謂新施策者決非新施策，此乃六年前即民國二十七年
十一月三日之日本聲明與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近衛聲明中所確約公言之方針移於實踐者也

此聲明中有「帝國所冀求之處乃爲確保東亞永遠安定之新秩序之建設是也，夫東亞新秩序之建設，乃淵源於我榮國之精神」更溯其本源，亦基於日本建國之大方針，即白本書記卷三中記載謂：

神武天皇在御經營橿原宮帝都之命中曰「奄八紘以爲宇」此施策即八紘爲宇精神之顯現也，亦即自肇國之初即貫亘萬古之日本大道，基於道義之一貫的「惟神之道」決非新生之方針，然雖如此中國人或不能理解，但對世界真正姿態並日本真正姿態認識之曉，則八紘爲宇之精神將深深打動胸臆，而發出衷心共鳴，日本人並不問對此精神之可解與否，乃注重超越理論之信仰，日本人以既然生於此世則必能體會者。

「未知其爲何人兮，惟感激而泣下」

此西行大師當營造伊勢神宮之際，日本國民均以奉仕爲無上之光榮與名譽，當時在住華北之日本亦念願奉仕，由興亞青年同盟選青年歸國，大師聞之感激已極而乃作歌詠之者也，身在僧門之西行，亦以日本人體得向神之歸一，向

天皇之歸一之精神，此信仰，遙遙超越佛徒之信仰，以至「惟感激而泣下」，此種心，豈^也並「八紘一宇之精神」在中國人或不能理解，但最低限度能理解，稱爲今次之新政策者決非新政策，亦非政策之轉換。由於大東亞戰爭之推移決非由於日本在便宜主義的立場上推進者，在時間之差，即如想起大東亞戰爭勃發前約三年，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日「日本政府聲明」並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近衛聲明亦當明瞭，新政策者，乃由

於此等聲明，即日本以中國公約之「誠」，而忠實實行者，亦日本道義精神之顯現，日本之道義者「誠」也，近衛聲明即由此「誠」出發，如中國人有以此作為謀略聲明者，則同甘共苦，同生共死均不過一片空言，彼自亦無與東亞民族同慶共榮之資格，如上述中國人一部，或不能理解日本之肇國精神，或有一部已理解日本之道義與日本之大道，又其中絲毫不理解日本真意者亦有之，此互相不能理解以致陷入不幸之苦惱中，但日本人亦應負一部責任，蓋日本人必須深刻反省，取正義行為以解消中日兩國間之苦惱。

過去，關於中國問題之處理，日人恒謂日本單獨對華處理云云，此單獨說以歪曲之形爲中國人所容納，此建國精神歪曲化之形深刻印於中國人之腦海中而被放大，且自日俄戰爭後，世界之潮流使中國化爲國際市場，成爲國際擄取之對象，而日本人之一部非捲入此潮流冀求中國化爲其市場者乎？一方感情問題上，日本人非以其卑賤之優越感，運用特權以輕侮中國乎？此等事項交雜綜錯，以使對日本之惡印象在不知不覺間釀成，而不見「日本真正之姿態」只直觀歪曲之日本映像。

故要請日本人作自己反省，更希望有識中國人正確，純粹，率直留意「真正日本之姿」。

現在中國已參加大東亞戰爭，結同甘共苦同生共死之血盟，現中國官民方舉國一致邁進於美英之擊滅，但果能官民在一絲不苟之步驟下，以向前進軍否？

回溯中國之歷史，則強烈反映於吾人之眼中者，乃悠悠五千年滔滔流動之社會層，

去底流之上即朝出夕消如泡沫狀，爲政者的興亡浮沉之跡也，流水雖不變，而其渦流泡沫則變化萬千，社會層與政治層宛如個別存在，其政治層與社會層之關係正如榨取與被榨取，攻擊與防禦等不幸相之推移。

最近高呼貪官，汚吏，奸商之澈底的肅清，此乃切去中國政治之癌，剔扶腐敗份子，使社會層與政治層真正融合之誠懇的待望，此不啻對過去數千年來中國人對腐敗墮落政治層與經濟層無關心無自覺之態度一敲警鐘，甦生中國爲透澈參戰之意義，大東亞戰爭之完勝，必須在中國自己之責任上，官民政治社會渾然一體，以創造強靱之社會，換言之，即冀求強力政治力之滲透，把握民衆之真的政治，而日本之對華施策根本精神亦繫存於此，故租界之交還與治外法權之撤廢乃着眼於中國政治力之強化滲透並其確立者也。

救今日之中國者非一人之偉大的爲政者，乃正確觀察日真正之姿，世界真正之姿的中國民衆！

八、中日同盟條約

(一) 中日同盟條約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1. 中日同盟約全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大日本帝國政府期望兩國互爲善隣尊重其自主獨立，並緊密

協力，而建設以道義爲基礎之大東亞，俾貢獻於世界全體之和平，並堅定決心剷除對此有障害之一切禍根，協定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及日本國爲永久維持兩國間善鄰友好之關係，應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並於各方面講求互助敦睦之方法。

第二條 中華民國及日本國爲建設大東亞並確保其安定起見，應互相緊密協力儘量援助中華民國及日本國，應以互惠爲基調，實行兩國間緊密之經濟提携。

第三條 爲實施本條約所必要之細目，應由兩國各該管官憲間協議決定之。

第四條 自本條約實施之日起，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之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連同其一切附屬文書一併失效

第六條 本條約自簽字之日起實施之。
上列簽字者各奉本國政府正當之委任，將本條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昭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訂於南京，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條約二份。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谷正之。

2. 附屬議定書

當本日簽訂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同盟條約時，兩國全權委員議定如左：

中日同盟

四七

第一條 日本國約定於兩國間恢復全面和平戰爭狀態終了時，撤去其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日本國軍隊，日本國根據北清事變北京議定條款及其有關之文書所有之駐兵權概予放棄，

第二條 本議定書應與條約同時實施之，如此兩國全體委員將本議定書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昭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訂華文及日文各繕本議定書二份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長 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谷正之

3. 換文一

敬啟者：當本日簽訂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同盟條約時，本院長與貴大使間成立了解如左：現在中華民國所存既成事項如鑒于未盡之旨趣，需要調整者，應于兩國間，恢復全面和平戰爭狀態終了時，準據本條約之旨趣，加以根本的調整，雖在戰爭狀態繼續中應按照情形所許，逐次由兩國間協議準據本條約之旨趣，加以同樣之調整，上述了解，應請貴大使查照，予以確認為荷，本院長順向貴大使表示敬意，此致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谷閣下。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於南京。

4. 換文二

逕復者本日准貴院長來照內開

常本日簽訂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同盟條約時，本院長與貴大使間成立了解如左：

現在中華民國所存既成事項，如鑒於本條約之旨趣需要調整者，應於兩國間恢復全面和平戰爭狀態終了時，準據本條約之旨趣，加以根本的調整。

雖在戰爭狀態繼續中，應按照情形所許，逐次由兩國間協議準據本條約之旨趣，加以同樣之調整，上述了解應請貴大使查照予以確認為荷，當由本大使對於此點了解，加以確認，相應照復

貴院長查照為荷，本大使順向

貴院長表示敬意，此致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閣下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谷正之。

昭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於南京。

(二) 日本政府聲明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帝國政府於本日(三十日)與中華民國政府締結中日兩國同盟條約，該條約締結之

中日同盟

四九

結果，乃係中日基本關係條約，及其附屬文書失去效力，而中日間之關係條約於此見該劃期的發展。

帝國政府又以本年一月九日聲明即應於大東亞戰爭發生後所生新事態之帝國對華方方針闡明所信，邇來帝國即依該聲明而着着移諸事實，且極力支援以中國之自主獨立與國民政府政治力之發揮爲根基之新中國從速建設，國民政府亦呼應於此，講求自強之途，強化協力戰爭，於是中日新關係現出順利進展，唯大東亞戰爭之發生，使大東亞形勢發生激變，緣於本戰爭發生前，美英在東亞之跳梁殊甚，帝國即考慮於中日間條約關係時，亦不能無賭美英跳梁之事實，然大東亞戰爭發生後，已自大東亞一掃美英勢力，中國政府亦對美英宣戰，中日兩國已可不再拘泥於過去一切之行徑，善鄰已返本然姿態，爲謀達成互相提携，確保大東亞安定，及復興與隆之使命，於其條約關係，與對應新事態適當調整之，是即此次新條約之所以也。

帝國已與滿洲國，泰義國，緬甸國，菲律賓國間確立以道義爲基調之緊密協力關係。

今與中華民國同盟確立兩國提携之新的基礎，如是於大東亞方面，當可確保各國之共存共榮，而新秩序亦逐漸建設，然帝國政府其於中日親善條約根本精神隨期待兩國關係之劃期的發展，對完成中華民國之自主獨立於今後不惜予以全面支援，以期兩國相携向完遂大東亞戰爭，建設大東亞新秩序而邁進。茲將帝國政府之所信，特向中外聲明。

(三)東條首相發表談話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中日兩國於本日締結「中華民國日本國同盟條約」，確立劃期之中日新關係基礎。中日兩國洵應慶祝，同時於大東亞建設又具有進一步之深長意義，大東亞各國善鄰相互尊重其自主獨立緊密協力，基於道義之共存共榮建設大東亞新秩序而有貢獻於世界全面和平者，乃日帝國多年之祈念，但美英制霸東亞之野心，與離間東亞各民族之陰謀，乃此祈念實現之阻害，故帝國爲擊摧美英之野心，以圖自存自榮計，遂決然執戈而起，邇來在大東亞各國家各民族心的協力下，以確固不動之決意，向完成戰爭與建設大東亞邁進，因之中日滿之關係日臻緊密，日泰親善關係已更進一步，緬甸及菲律賓已獨立，美英勢力下之舊秩序已被排於大東亞之外，大東亞之復興着着進展，中華民國乃於此時在本年初對英美宣戰，始終與帝國鞏固其同生共死共同完遂戰爭之決心，當此之際，帝國政府基於中日提携之根本精神，期待兩國關係之劃期的發展，以中華民國之自主獨立與發揮國民政府政治力作爲根基，而迅速建設新中國爲願念，帝國對中華民國退還所有帝國專管租界並承認收回在上海方面之公共租界廈門公共租界，及北京公使館區與實施撤廢治外法權等，舉所有各方面均爲表示好意措置之決心，邇來已將其實現，然與此相呼應於中華民國方面則愈益促進建設新中國而舉協力戰爭之實，如是中日兩國之關係，遂得順利進展，因此本日實行根本的改訂中日基本條約，而行締結同盟條約，蓋本同盟條約爲即應大東亞之新事態，適正中日兩國本然之關係，將中日兩國之永久友好與達成建

設大東亞崇高共同使命，置於穩如磐石之安，如是基於帝國之正義，其目的與必勝之信念始可得行而確信也。帝國今後愈益以本條約精神爲原則爲建設新中國，不惜予以全面的援助，向中日兩國之提携，完遂大東亞戰爭與建設大東亞新秩序而邁進，此所期待者。

(四) 汪主席訓詞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中日同盟條約，已於今日簽字了，這是在中日關係開一新紀元，在東亞開一新紀元，中日兩國從此以後，完全站在平等互惠永久友好關係，以共同致力於大東亞建設，中國和日本發生國家間和民族間的關係已經二千多年了，在這二千多年當中，有極少時間的衝突，算來不過幾年以至十幾年，還夠不上百分之一，其餘百分之九十九的時間都是和好的，但是像這般完全根據於東方道義精神來規定兩國友好關係的條約，還是第一次，這是一掃百年以來中國所受不平等條約束縛之痕跡，完全歸復東亞同胞的本來面目，從此以後，中日友好關係，一天一天的鞏固，大東亞共榮建設，一天一天的發展，將這大同盟條約和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簽訂基本關係條約比較，可以看出大大不同的地方，其中最大的有兩點：第一點是基本關係條約第三，第二項的防共駐兵，第五條的「基於歷來之慣例」的駐兵，完全撤銷，還有此次附屬議定書，第一條第項聲明放棄，北清事變北京議定條款，及其有關之文書所有之駐兵權，因爲這是關於駐兵權之特別規定，日本國軍隊除根據本日所簽訂之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及兩國間

之現行約定而駐屯者外，於兩國間恢復全面和平戰爭態度終了時，開始撤兵，並應於治安確立二年以內，減兵完畢，中華民國政府在本期間內，保障治安之確立，此次附屬議定，第三條規定，日本國約定於兩國間恢復全面和平戰爭狀態終了時，撤去其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日本國軍隊，將這各附帶的期間條件完全廢除。第二點是基本關係條約第六條第二項有華北及蒙疆字樣第三項亦有同樣字樣，還有長江下游地域字樣，很容易使人感覺中國地域內有特殊地帶之存在，並且感覺到不止經濟方面，即政治軍事各方面，亦不免連帶而發生分裂統一之危險，現在同盟條約第三條，將這個特殊地帶的憂慮完全免除。第一點是關於中國之自由，第二點是關於中國之統一，都是極重要的，此外還有極重要的，就是同盟條約第五條規定自本條約實施之日起，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之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連同其一切附屬文書，一併失效，從前很有些人疑慮基本關係條約之外，還有所謂密約，即無密約，而一切附屬文書中，必有未經公布的存在，如今看見第五條的規定，則所有疑慮，已如雲消霧散，並且此次所訂的同盟條約，除附屬議定書交換文各一通之外，並沒有其他附屬文書，這更可見得光明落之至，是有待鄭重提出的。此次換文所說關於既成事實，比照基本關係條約附屬議定書，各條意義，更爲明顯而詳盡，附屬議定書第一條有所謂特殊事態之存在，第二條又有所謂既存政權所辦事項的繼續，這兩種既成事實，三年以來日本政府業經隨時與國民政府開誠布公，於可能範圍內加以調整，自從新政策施行

以來爲援助中國，完成自主獨立起見，更加勇決的進行，許多業經調整的事實，已爲世人所共見，此次換文更充分的表示這種決心，固然要等待全面和平恢復，戰爭狀態終了時，才能全部調整，然而既在戰爭狀態繼續中，已經可以按情形所許，隨時由兩國協議加以調整，這完全爲此次同盟條約的旨趣，使國民政府益臻強化，中國獨立益臻健全，這種厚意，實在令人興奮。還有要附帶聲明的，同盟條約第四條，爲實施本條約所必要之細目，應由兩國該管官憲間，協議決定之，按照國內法，關於對外交涉。由中央政府所主持，地方官吏遇到對外交涉，必須得着中央政府許可，秉承意旨，才能辦，還有些特定事項中央政府也必須經過中央政治委員會，暨立法委員會，及立法院的立法程序，這都是國內法的規定，當然的事理，用不着解釋，我因顧慮到有人誤會，所以附帶聲明。在簽訂基本關係條約當時，我對於國人的憂慮，曾經加以剴切的講解，我說，條約中的規程，多具有彈性，看我們努力如何，我們努力，可以使之向好的方面，不然的話，就有向壞方面去的可能，例如駐兵時間長短，駐兵地點多少，兵數多少，都沒有議定，如果我們努力，能使全面和平恢復使治安確立，乃至使國防完整，那麼駐兵時間必然短，駐兵地點及兵數必然少，反之，只有更長，更多，駐兵是如此，經濟現象變遷亦然，如果我們努力，使經濟的方針確立，經濟的人才衆多，經濟的技術進步，那麼，經濟提攜，必然能夠合理化，能夠達到兩方互惠之目的，我相信這種變遷，不是沒有理由的，我們既然簽訂了條約就有遵守之義務，以上所說之外，更沒有其他改善的希望。然而此次日本

修正條約的決議，是由日本政府提出，乃至此次同盟條約，及附屬議定書，換文的底稿，也是由日本政府提出，將上次定約時日本方面所得的特權，加以拋棄，毫沒一點保留，同時對於中國方面所憂慮的各點澈底的予以掃除。我今日公開的告訴全國同胞，此次的修正條約，完全由於日本政府及國民的好意，爲中日兩國永久友好起見，爲大東亞共榮起見，本於道義的精神，同胞的情感，提出這樣光明正大的主張，給予中國絕大的援助力量，爲中日兩國奠下了永久友好的基石，爲東亞開闢了合於正義之和平的大路，我如今更有幾句話，爲同胞告，日本何以有此次的決心與實行呢，論起善鄰友好的觀感，在近衛聲明中已經顯著，然而當時大東亞戰爭，還未發生，英美的侵略勢力，還存在於中國以內，散佈於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各方面，操縱着一般，則以駐兵爲例，鴉片戰爭後的南京條約，已經有了起點，及至庚子事變後而日益加重，現在日本即欲廢棄所謂歷來慣例，而單獨行動，不惟無救於中國之東縛與桎梏，反而有增加了英美的恣橫之危險，駐兵問題如此，其他經濟問題，也莫不如此，中日條約簽訂當時，日本關係條約簽訂當時，日本顧慮到這層不能不有安排，至大東亞戰爭發生，英美在中國的勢力已經粉碎無餘了，這一層的顧慮已不必要，因而許多安排，也不需要了，從今年一月九日簽訂交還租界撤廢治外法權的協定及至最近的修正條約其理念是一貫的。現在我們該怎樣呢？在中國事變爆發的當初，大多數同胞，認定抗戰亦亡，不抗戰亦亡，抱着這樣心理，從事抗戰；在和平運動開始的當初，還有些同胞，認定中日提携是無望的，抱着這種悲觀心

理，拒絕和平，幾年以來，很有種種事實可以證明和平不是無望，也有種種相反的事實，遲延了決心與行動，如今呢，國父所提倡的大亞洲主義，已由理論而進於實行了，國父所希望的日本援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已見之於事實了，國父遺囑所期後死同志繼續努力，廢除不平等條約，也見之於事實了，根據中日基本條約說，中日兩國同生共死的精神是要兩國把國民總力集中起來，直至大東亞戰爭完遂，大東亞共榮建設告成，使中國的獨立自由得到鞏固的保障，回憶中日事變爆發以來，重慶方面曾經公開的說「必須回復到蘆溝橋事變以前狀態，才能實現和平」以今日的狀態而論，不僅恢復到蘆溝橋事變以前的狀態，並且超過了若干倍，蘆溝橋事變以前，中國有租界存在，如今已經收回，蘆溝橋事變以前，中國有外國人治外法權的存在，如今也都撤銷了，蘆溝橋事變以前，中國領域以內，處處都是次殖民地狀態，如今則英美侵略勢力，已經廓清，百年來束縛桎梏的不平等條約，已經廢棄，蘆溝橋事變以前中日異趣，今則方針一致，永久友好關係，已經結成，現在所需要的，只是重慶方面，拋下抗戰，回復和平，於東亞大局有利，於中國本身尤為有利，因為這樣一來，日本履行撤兵，中國領域以內戰爭狀態，便立時終了，和平善後各種建設，便立時開始，中國在大東亞戰爭中，處在後方地位，固然中國不忘記要把精銳的軍隊，送上前線，稍分友邦將士的勞苦，可是確立治安，增加生產，更是後方當務之急，中國這樣一來，不但盡了大東亞戰爭的後方義務，並且促成各種事業之復興與改進，這於中國元氣之恢復，國力民力之增益，是極有利的，重慶

方面，若不於此時拋下抗戰回復和平，則重慶所謂抗戰不是爲中國而抗戰，乃是爲英美而抗戰，不但要將本國領土，供給英美，作爲空軍根據地，使之轟炸自己國土，本來可以安居樂業的地方，一定要使之變作英美的屠場，同時還要將大批軍隊，向前方送作英美的獵犬，這樣作法，確實是東亞的叛逆，中國的人盼望重慶方面的將士及民衆，認識清楚，趕快決定自己應走的路，這時候尙來得及，遲延一日，便就誤一日。我想起我帶領着少數同志，赤手空拳，從重慶出來，爲和平運動而奔走，到了今日，將七年了，能得到日本這樣援助，完成其獨立之自由之志願，我謹以至誠，向日本政府及國民，致其謝意；同時我想起重慶方面舊日同伴，到現在還未判明是非，我實在抱着無限痛心！我謹以至誠，深深禱祝國父在天之靈，默佑我們促成統一，我們誓以刻苦耐勞精神，再接再厲，完成復興中華保衛東亞的使命。

(五) 王委員長發表談話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中日同盟條約，本日已於南京簽訂，當此劃時代偉大條文公佈之日，吾人不勝欣快與感奮，本人奉汪主席電召赴京，以中央政治委員資格，參加中央政治會議，對於該條約及附屬議定書與換文共同討論，全場一致通過，除此三件，更無任何條文，茲就所見，昭告一億國民，期共匪勉，此次簽訂之條約本文，既爲世界歷史上唯一合于正義的條約，附屬議定書且規定對淪戰爭終了之際，日方即行撤兵，換文上規定對於既成事項，亦按情形所許，分別加以必要之調整，此不僅爲中日友好提攜關係之具體表現，且爲日

理，拒絕和平，幾年以來，很有種種事實可以證明和平不是無望，也有種種相反的事實，遲延了決心與行動，如今呢，國父所提倡的大亞洲主義，已由理論而進於實行了，國父所希望的日本援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已見之於事實了，國父遺囑所期後死同志繼續努力，廢除不平等條約，也見之於事實了，根據中日基本條約說，中日兩國同生共死的精神是要兩國把國民總力集中起來，直至大東亞戰爭完遂，大東亞共榮建設告成，使中國的獨立自由得到鞏固的保障，回憶中日事變爆發以來，重慶方面曾經公開的說「必須回復到蘆溝橋事變以前狀態，才能實現和平」以今日的狀態而論，不僅恢復到蘆溝橋事變以前的狀態，並且超過了若干倍，蘆溝橋事變以前，中國有租界存在，如今已經收回，蘆溝橋事變以前，中國有外國人治外法權的存在，如今也都撤銷了，蘆溝橋事變以前，中國領域以內，處處都是次殖民地狀態，如今則英美侵略勢力，已經廓清，百年來束縛桎梏的不平等條約，已經廢棄，蘆溝橋事變以前中日異趣，今則方針一致，永久友好關係，已經結成，現在所需要的，只是重慶方面，拋下抗戰，回復和平，於東亞大局有利，於中國本身尤為有利，因為這樣一來，日本履行撤兵，中國領域以內戰爭狀態，便立時終了，和平善後各種建設，便立時開始，中國在大東亞戰爭中，處在後方地位，固然中國不忘記要把精銳的軍隊，送上前線，稍分友邦將士的勞苦，可是確立治安，增加生產，更是後方當務之急，中國這樣一來，不但盡了大東亞戰爭的後方義務，並且促成各種事業之復興與改進，這於中國元氣之恢復，國力民力之增益，是極有利的，重慶

方面，若不於此時拋下抗戰回復和平，則重慶所謂抗戰不是爲中國而抗戰，乃是爲英美而抗戰，不但要將本國領土，供給英美，作爲空軍根據地，使之轟炸自己國土，本來可以安居樂業的地方，一定要使之變作英美的屠場，同時還要將大批軍隊，向前方送作英美的雞犬，這樣作法，確實是東亞的叛逆，中國的人盼望重慶方面的將士及民衆，認識清楚，趕快決定自己應走的路，這時候尙來得及，遲延一日，便就誤一日。我想起我帶領着少數同志，赤手空拳，從重慶出來，爲和平運動而奔走，到了今日，將七年了，能得到日本這樣援助，完成其獨立之自由之志願，我謹以至誠，向日本政府及國民，致其謝意；同時我想起重慶方面舊日同伴，到現在還未判明是非，我實在抱着無限痛心！我謹以至誠，深深禱祝國父在天之靈，默佑我們促成統一，我們誓以刻苦耐勞精神，再接再厲，完成復興中華保衛東亞的使命。

(五) 王委員長發表談話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中日同盟條約，本日已於南京簽訂，當此劃時代偉大條文公佈之日，吾人不勝欣快與感奮，本人奉汪主席電召赴京，以中央政治委員資格，參加中央政治會議，對於該條約及附屬議定書與換文共同討論，全場一致通過，除此三件，更無任何條文，茲就所見，昭告一億國民，期共勉，此次簽訂之條約本文，既爲世界歷史上唯一合于正義的條約，附屬議定書且規定對淪戰爭終了之際，日方即行撤兵，換文上規定對於既成事項，亦按情形所許，分別加以必要之調整，此不僅爲中日友好提携關係之具體表現，且爲日

本道義精神之具體表現，吾人允當發揮精誠，鞏固盟誼，擁護此偉大之道義同盟。

此次正義之條約成立後，抗戰之對象，實已全部消失，當此中日同盟條約成立之時，吾全國民衆，惟有促使淪方醒悟，從速放棄抗戰之迷夢，以共同參加大東亞戰爭，吾人於此時機，既不可誇傲，亦不可妄自菲薄，必本同生共死之精神，切實認定大東亞戰爭爲自身之戰爭，此次戰爭爲東亞興盛之所關，亦即中國存亡之所繫，故必動員物心兩方與友邦共同邁進，由其救中完成自救。

今者大東亞戰爭節節勝利，且已入於最後之決戰階段，由於英美之敗退，而東亞若干民族，已獲到解放之光明，在中國方面，既已收回租界與撤消治外法權，且進而加強決戰體制，逐步完成獨立自主之願望，同時緬甸及菲律賓先後獨立，印度臨時政府亦已組成，即馬來，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斯等地之人民均已獲得參政之機會，全東亞實已邁進於解放之新天地，吾人當堅持「東亞人不打東亞人」之主張，努力邁進，以求貫徹。

中日同盟條約之真實精神，在於以道義爲基幹，促成中國之自主獨立，進而使東亞各國家各民族精誠團結，互增福祉，較之英美呼喊大西憲章，完全愚弄弱小民族之假面具，誠不可同日而語，對於此點，吾人允當澈底理解。

總之，中日同盟條約簽訂後，我全國同胞多年熱望之中國世界上獨立平等之地位，已然獲得，大東亞共榮，將近實現，中日關係及東亞情勢，顯然步入嶄新階段。

此際華北一億官民，自應把握此偉大條約之精神，愈益堅定同生共死之信念，努力邁進，以完成大東亞戰爭中產業基地之使命。

(六) 谷大使致詞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本日於此與閣下簽訂規定中日兩國間永久友好關係及爲大東亞建設緊密協力關係之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同盟條約及附屬議定書並署名交換公文，實爲本使所最欣慰者，溯自大東亞戰爭開始以來，東亞情勢業已一變，中日兩國不僅早已不爲第三國所乘，而作兄弟閱牆之爭，且互相協力復歸於進至共存共榮途上應循之本來關係，此實爲東亞歷史之一大轉機，帝國爲適應此新事態，貢獻於中華民國自主獨立之完備，促進其復興與繁榮，乃決定以兩國立於同一立場相携努力，以期達成建設大東亞之偉業爲根本方針，自本年初以來，既着着努力其具體實現，此次之同盟條約，亦即爲於最嚴肅之形式上，表現中日間之新關係者，因此前述之帝國根本方針，及帝國遂行此項方針之鞏固決意，深信同盟條約之簽訂，故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締結之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及附屬書類，均已失其效力，今後中日兩國間之基本關係，概依照本同盟條約之規定，是故此條約實可謂爲適應東亞新情勢及中日新關係而具有劃期之意義，本年一月九日之中日共同宣言，曾闡明於大東亞戰爭遂行中日兩國之協力關係，茲又締結永久而根本規定兩國關係之同盟條約，如此兩者相信今後兩國關係必能有歷史上前所未見之大展開。

此次之同盟條約及附屬書類，其所具有之重大意義，已如上述，今後中華民國全面和平恢復之時，可更進而發揮其光輝，固不待言，而今後中華民國國民將舉其全力，復歸本然姿態，與帝國共同努力於興亞之大業者，本使尤深信不疑，而帝國因之益固必勝態勢，以完遂大東亞戰爭之不斷努力，則中日共同之大事業，將以本條約之締結而得有利之進展，實無可疑，本使深望中華民國與帝國能透澈本同盟條約之真義，以努力於大東亞建設及確保安定，而宣揚本同盟條約之世界史的意義，本日於此歷史條約簽訂典禮中，謹略述所感，以爲致辭。

(七) 鹽澤公使發表談話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本次帝國政府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爲尊重兩國相互之善鄰及自主獨立，於緊密協力之下，建設基於道義之大東亞，以資貢獻世界和平之確立，及締結中日同盟條約，三十日已實施簽定矣，蓋本次之中日同盟條約，實爲帝國依據善隣友好之大精神澈底立於大乘的見地，出以勇斷之舉，乃世界史上未有前例之正義大條約，然帝國所以於今日敢行締結列國所未嘗夢想，且空前之大條約者，誠爲源諸於肇國之大精神，而不外顯示使萬邦各得其所，兆民悉安其生之帝國宏遠偉大之經綸者也，即自近衛聲明以來，歷經數次所發表之帝國政府聲明與約諾不僅始終一貫嚴然不渝，且本次之同盟條約實爲帝國之對華新方針，甚於前此中國參戰後所發表之協力完成戰爭之中日宣言之精神使之愈益澈底具體實現，更不外使之輝煌結實者，再基於此帝國嚴然信念之勇斷，所謂中日永遠善

隣友好關係之確立，仍爲以中國四萬萬民衆之心爲心孫總理遺囑之所示，總理懷抱之大亞細亞主義，自今已與皇軍雄渾之大作戰並進，着着到達其實現之地步，故重慶政權之抗日名目可於此次之中日同盟條約遂完全被覆滅，目下中日兩國由於該條約之成立，遂完全一致，共同賭其興廢存亡命運，於完成大東亞戰爭上，此嚴肅事實，蓋亦爲中日兩國宿命之本然情勢，同時更爲東亞民族之所應自豪者，如斯，於以兩國互惠爲基礎之緊密協力下，建設大東亞新秩序樞軸遂告成立，一俟大東亞戰爭完成之日，中日兩國國民必可達成共榮之目的，同時東亞十億民族，亦必獲得光榮之前途，幸逢此種歷史上重大時期之吾等華北中日一億民衆，今後應更鞏固其團結，遵從此次之條約，負起擴充發展華北兵站基地任務之使命，始終以必勝信念相互協力，斷乎向增強戰力一途勇猛邁進，是爲不勝企望者也。

(八) 烟總司令官發表談話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日兩國，此次締結同盟條約，乃中日兩國國交，永遠不變之大道，於茲更加明顯矣，蓋本條約之締結，乃將日本歷朝偉業之東洋永遠和平與萬邦協和之實現等理想，有所顯現故也，自事變以來，數次拜受大詔，深悉日本之根本國是，係在「依中日兩國之提携協力，確保東亞安定，以舉共存共榮之實，芟除一切禍根，從速確立東亞和平」吾等日軍將士，深體宏遠聖慮，受詔之後，專心奉公，相信此次條約之趣旨，乃既定對華新政策之澈底具體實現，而爲其根本精神，應有之結果，並堅持既定方針，愈將傾注實

際實現之熱意與努力，澈底將其完成之決意，於茲一新，蓋軍之所重，在實行實踐，故對現地實際之處理，不稍姑息，不拘泥於目前之小利害而專立於大乘之見地，苟能踐其所是，以貫徹所信，則決不怯懦，並深顧內外情勢，常由國是國策之大處高處，實踐躬行，勇於改過，以補不足，關於派遣軍將士之擇守，居常實踐之指針，已均見諸派遣軍將兵及「告大東亞戰爭下之中國派遣軍將兵」等文中矣，全軍將士於茲鑑於更新之派遣軍歷史及傳統，應振作軍規，率先躬行，上肅下嚴，全軍相率以鐵石之團結，強化戰備，更張戰力，假儼然不動之態度，於大東亞戰爭目的完成途徑上，芟除內外一切禍根，期向一億民衆之本分邁進，所深冀者，乃中日兩國軍官民，亦應把握本條約之真髓，一新所懷，自覺其本來之使命，相互協力提攜，向兩國永遠之共榮，與大東亞建設之理想實現途中邁進，是所切望。

（九）加藤報道部長講詞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今天參加新民會全體聯合協議會，對各代表講述世界戰局，覺得非常榮幸，現在分條述說如後：

歐洲情勢德蘇戰線 德國在開始戰爭的時候，即以破竹之勢，進攻蘇聯幾乎佔領西歐大部分，其處包括豐富的人與物的資源，德國不但以破竹之勢進攻蘇聯，並且還以剩餘威力，佔領不必需地方，不過德國早已料到，英美爲挽頹勢，一定向歐陸進攻，所以在今夏放棄一部分不必要的佔領地，同時更消耗蘇聯的戰力，從七月初旬到十月初，三

個月中，給予蘇聯的損害有二百萬人。

以義大利爲中心的事情 義大利由於「巴德里奧」的叛逆，國民不但受到了永遠不可拂拭的污辱，而且國土亦化爲戰場，英美軍因受德軍彈性作戰的影響，亦未見得到短期的進展。

第二戰線問題 第二戰線，本爲蘇聯要減輕東部戰線上德軍的重壓起見，屢次對英美要求構成第二戰線，然而德國現在不但構成了一「大西洋要塞」，並且自挪威至南法海岸，均已配置雄厚兵力，此可由英美西方登陸已成失敗的過去事實，窺出一班。

德國國內的事情 德人的資源，除所擁人口外，並有龐大的俘虜，現已利用此種人力，開發建設，過去雖動員數百萬，然而並未使用一後備兵于東部戰線。德國向來因爲生產食糧爲兵器的補給，繼續戰爭的重要條件，傾全力於此，因此每日的麵包配給量，反而增加，同時兵器生產力正向上邁進。

英美事情 英美要把戰爭終止，於短期間內，舉國從事必死反抗，美國國民本來是自由主義培養出來的，對於從事戰爭，隨時有種種困難，但美國民對於遂行戰爭決意，却日益增高，樹立龐大軍需生產計劃，正拚命努力着，是人所共知事實，然其生產數遠不及其預計數目，將來必更漸次低下，這亦是美不欲長期戰的理由，其原因爲南方資源的輸入被杜絕，人力不足，及國民享樂之本能，尤其是勞力不足婦女勞動數激增，美國婦女勞動者，數目計二千一百七十五萬，對勞動者總數比率佔百分之三十三。至於由勞

動力不足而產生之必然的結果，如食糧生產，本年度比去年減少百分之十乃至百分之二十，於是引起物價騰貴及通貨膨脹的現象，而給予國民生活上的深刻影響，今後生活降低的強硬要求，影響國民士氣，以及長期戰的倦怠觀。

英國繼續作戰上英國最大關心者即食糧問題，因其本身仰仗海外供給，但缺乏輸送海外補給食糧之船舶，其次是英國人力問題，尤其農業勞力不足。

東亞方面情勢 日本對美英開始佈告宣戰，即以迅雷不及掩耳電擊戰術，對夏威夷加以大奇襲，並繼續敢行對菲島，馬來，婆羅洲，爪哇，蘇門答臘等地迅速上陸作戰，於最短時間內，將其全面佔領，一面更掃蕩緬甸英軍，而遮斷援蔣路線，致重慶於死命等等，在開戰不過二三個月，即獲得預期以上赫赫戰果，實在是世界史上空前的新紀錄，但這戰爭的重要資源，並不能立刻應用於作戰上，此為不言可喻者，在作戰前夕認為黃金國家之美英，其重要資源補給處之南方地域，近已輸入斷絕，在戰力培養方面，實際上已與日本彼此易其地位，於是作戰的勝負趨勢，已可不言而喻，日軍於二月中，即佔領廣大的重要地域，而敵方費一年以上的長久時間，僅得染指於無人地帶的末端，並且此地方日軍認為不必要之處，其原因在何處呢？因為不用說，英美戰力之所以不充分，實由於生產力之不振，軍隊實力之劣弱等等，在這狀況之下，日軍對敵方的反攻，予以大打擊，粉碎其企圖。

去年八月以來，迄今一年，所給予敵方損害，約為二十萬人，恰合我方損害六七倍

，其他飛機船舶之損害，亦有莫大之數目。在這作戰期間，一方面在後方東亞共榮圈的建設與開發，已見到顯着的進展，共榮圈內的國家及民族，在政治，經濟，文化各部門，均已得到有力的團結，於是帝國八紘一宇的肇國精神之大理想，已着着實現。

最近莫斯科之三國外相會議也有如此陰謀微妙空氣，本月十三日蘇聯機關報載，在此次會談上，政治問題，國境問題，反軸心國國羣的結合爲功利的，是互算的，日德爲中核的軸心國家的團結，是不說可知的，就是建設世界新秩序，也無非由於崇高道義的戰爭目的而發生的，基於斷然的團結，與必勝不敗的既成事實，龐大戰力的突飛猛進即可確定最後的勝利。

在華北中國共產軍，因日軍及中國軍警不斷討伐，事實上已瀕於消滅，當此時與華北政務委員會有表裏一體關係，並代表華北一億民意的新民會，會員各位，日夜活躍於剿共第一線，誠堪慶賀，願會員各位更加奮鬥，並祝健康。

(十)張廳長發表演詞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中日同盟條約，本年十月三十日已於南京正式簽訂，此純以東方道義精神爲基礎的新條約，乃爲日本對華新施策，更進一步的具體實施之表現，在各國間所定的盟約，全都不及這一盟約來得簡當，作得澈底，所以當這新盟約簽訂之後，我們一致的熱血沸騰，情緒緊張，精神興奮；我們以至誠來擁護這神聖同盟，我們確信，自此以後，中日友好關係更加鞏固，東亞共榮建設加速開展。盟約原文，報章業已披露，現在就把個人所

見和大家談談。

第一，中日盟約的過程

今日締結的中日盟約，非是偶然產生的，而是當前偉大時代的必然歸趨，自七七事變以來，中日雙方由於艱苦的磨鍊與事實的昭示，早已一步一步走上了友好提携的大道。當民國二十六年，中日事變發生之後，同年九月，日政府召開七十二屆帝國議會時的詔書中，曾有明白的指示，「依帝國與中華民國之提携協力，確保東亞之安定以舉共榮之實者，乃所夙夜軫念不置：：」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日本政府又復聲明：「日本向來尊重中國領土與主權，此種方針，毫無變更」，而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近衛首相曾以「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的三原則發表聲明，這可以說是日本不動方針的確立，也可以說是促進中日盟約第一步，近衛首相聲明不久，中國方面汪主席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表絕電，並依據近衛三原則為談判的途徑，進行協議，至此時期，中日友好關係，始得斷而復續，然而正式奠定兩國邦交的基礎則為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國府還都後所締結中日基本條約，此條約之特點，即在保持互惠平等的地位，而於第七條中，並明文規定撤廢治外法權及交還租界，我們認為這個基本條約乃是完成今日中日同盟條約的必經過程，其後三十年十二月八日，盟邦日本對英美宣戰，展開大東亞戰爭，國人才認清日本作戰目的不在中國而在英美，這使中國對日本由欽佩而信賴，至本年一月九日我國政府亦參加大東亞戰爭，與日本共同負擔完遂大東亞戰爭的責任。兩國關

係乃更進一步，所以最近一年以來，日本交還在華租界及全部敵產。可以說是中日同盟條約的前奏曲，依據上述的過程，我們知道了日本對中國的方針是一貫的，日本的道義精神也是始終如一的。

第二，中日盟約的特點

此次簽訂盟約，乃是大東亞戰爭及我國參戰以後的必然歸趨，由此盟約我們可知日本非特以不戰勝國自居，並且一步一步實踐了援助中國獨立之諾言，這使我們不勝感佩盟邦的善意。此次的盟約，將從前基本關係條約上因時代環境關係而存在的各種約束，一律廢除，此不僅爲日本道義精神之具體表現，也正是日本對華新施策的進一步具體實施，當此之際，我們感到前途之光明，同時也覺得所負責任之日益加重，所以我們更當堅固必勝信念，和盟邦共同邁進，爲中國復興而戰，爲東亞興隆而戰。

第三，東亞人大同團結

吾人均知英美爲東亞宿敵，百年以來，軍事壓迫，經濟掠取，政治侵略，文化剝奪紛紛加於東亞人身上，必欲淪亡整個東亞，幸盟邦日本，發奮圖強驟然興起，明治維新以後一躍而爲世界第一流強國，然而日本嗟於「八紘一宇」之精神，本自救救人之旨，以解放整個東亞，若緬甸菲律賓之獨立，與中國之復興，均爲左證，吾人願欽感日本「使東亞萬邦各得其所」的偉大精神，大同團結，澈底擊滅英美。在今日我們不僅要高呼「中國人不大中國人」並且要實踐「東亞人不大東亞人」，我們固然要「自愛其國」更

要「互愛其隣」「共愛東亞」，務必以此大同團結的精神，向英美猛攻，現在英美的軍事，政治，經濟等侵略勢力，已被打出東亞之外，但英美的功利主義與享樂思想，尙殘存于一部份東亞人之中，亟應澈底革除。

第四，國人宜速奮起

如云英美侵略爲唯一外患，則其匪滋擾，實爲最大的內憂，且其匪滋擾之害，尤甚於英美侵略，語云「物必先腐而後蟲生」東亞實力由於其匪之禍而削弱，則不啻予英美以侵略之機會，欲復興中國解放東亞，必先去此人類公敵，其匪常於軍事之外，利用羣衆心理，以邪說蠱惑及甘言利誘，吸收民衆，民衆往往墮其術中而不自覺，徒以獻身國家之熱情，而行禍亂社會之實，實堪痛心，故凡我同胞，速宜猛醒，勿爲邪說所惑所誘，應一體協助政府，除此人類盜賊。

我們要埋頭苦幹，充實自己振奮精神，鼓足勇氣，向建國興亞之途英勇邁進。中日同盟條約雖已結成，但我們不要自滿，更不要驕傲！正因爲有中日同盟條約的結成，我們才更要發奮圖強，才對得起這個條約，「天助自助者」乃是至理名言，我們要自強，不能專靠別人扶助。

總之，中日盟約的訂立，是中國復興的基礎，是東亞人解放的保證，今後兩大民族將並肩携手，聯合所有東亞民族，共唱解放凱歌。

國民諸君，切勿因循，再莫傍徨，應一致奮起，献身於建國興亞大業，則東亞民族

之和平幸福指日可待。

(十一) 重富報道班長播講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此次帝國政府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間締結中日同盟條約，於兩國國交上明示永遠不變之大道。此次之中日同盟條約，實則中日事變發生後所發之近衛聲明精神的延長，且又為本年一月九日隨中國參戰而發之協力完遂戰爭的中日共同宣言，及據此而決定之帝國對華新方針，所結之光輝成果也，與中日共同宣言同時，發表帝國政府聲明中，有謂：「此時帝國以中日提携之根本方針為準則，期待兩國關係之劃期的發展，同時更祈念中國之自主獨立及以發揮國府政治力為其幹之新中國的急速建設，除斷行一切帝國專管租界之返還，承認上海租界廈門公共租界及北京公使館區域之收回，及撤廢治外法權外，並出以廣汎之善意措置，以極力支援新中國之建設」云，更宣明謂：「今後照應中日新關係之發展，關於既存諸約定，根據同盟旨趣，重新加以考量」云，明確預約同盟條約之締結，而其成果即此次之條約也。

中國有「言不二價」一語，日本政府之聲明正可為言不二價也，所言者必見諸事實，如真愛國及真愛東亞者對日本之誠意與真情，當無不明瞭之理，由於此次之條約，重慶政權之抗日名目已覆滅，且其抗日理由完全喪失，綠標榜大亞洲主義，盡一生之力，以求其實現之孫中山先生，畢生事業，實由於我日本之實力及仁俠，於茲圓滿完成，而尊孫總理之遺囑，肩負四萬萬民族興亡努力奮鬥之汪主席，以下國民政府要人，政會各

界，以及中國一般民衆之欣慶如何，亦當可想像而知矣。孫中山先生自鴉片戰爭以來，即對中國之主權爲歐美各國所蹂躪，致不僥爲一國之奴隸。且已成各國奴隸之事實，痛加浩嘆，並強調爲截斷此種鐵鎖計，須俟亞細亞民族之大同團結，與其總蹶起而實地實行。孫中山先生之大亞細亞主義者，即爲此次大東亞戰爭，且本次之中日同盟條約，實亦不外爲加強完成，此其同戰爭者，試一翻閱歷史，即可知百年來諸外國如何侵略蹂躪中國，倘現今無強力之日本則兄弟之國一任彼等之蹂躪，苟吾人意及中國究將成爲如何狀態時，即將不禁悚然戰慄矣。中國汚辱之歷史以自今一百零三年前，西歷一八四〇年，清道光二十年，我天保十一年時所起之鴉片戰爭爲始，締結南京條約，而爲迄今之中國不平等條約長久歷史之最初者，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更與英法兩國訂定北京條約，而一八五八年之天津條約及其追加協定之一八六〇年之北京條約，實成爲自是以來，歷經六十餘年，中國之外國權益大憲章矣，此後各國更視中國爲易侮者，利用所有機會，以所有藉口，伸其侵略魔手劃定租界或獲得各要地之鐵路敷設權，各礦產之採掘權，侵略擄取，無所不用其極，如斯，中國雖名爲獨立國，實則其主權，已悉爲列強所蹂躪，而成爲孫中山先生所謂之次殖民地情形，其間，美國爲開發加利福尼亞之金礦，曾無限制輸入中國勞工以代黑人，彼時美人自廈門，汕頭等港埠，以爲動物之待遇，輸送工人至美，此等勞工，受與黑人同樣之奴隸待遇，爲彼等所驅使，但其後該勞動力一變而成爲白人勞工之威脅，故更遭殘虐已極之迫害，同時更以移民限制法流放此等勞工於

國外，而出賣之如奴隸，口頭高唱機會均等，門戶開放者，即爲遲於他國侵略東亞之美國，排除其他先進各國之偽裝，實則彼等對中國人之殘虐歷史，已筆難罄書。

如斯中國自鴉片戰爭以來，爲歐美各列強所迫害，已達百年之久，但自大東亞戰爭勃發，中國參戰，日本對華新政策實施後，中國之主權業已恢復，同時，今更與日本締結同盟條約，於以兩國互惠爲基調，緊密提攜下，向擊滅英美一途猛進，而獲得滯留百年污辱歷史之機會，獲得此種千載一遇機會之中國，確信必於是際，舉全力向擊滅英美之途挺進，且由於此次條約締結後，華北更負起擴大發展完成大東亞戰爭後方基地任務之重大使命，故吾等華北中日一僑民衆，須誓貫徹必勝信念，以如鐵之團結，斷乎爲擊滅英美，增強共同戰力邁進。

(十二) 管情報局長廣播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中日兩國基於互信互諒真實提攜的道義精神，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正式締結了中日同盟條約，此一隆重偉大的事件，並非偶然發生的，而是繼承既往中日兩國諸般提攜的事實，向一個新的階段推進的劃時代的歷史事件，此一事件的意義，至重且鉅，吾人身處如斯隆重偉大的時期，對於決定中日兩國前途命運的中日盟約，豈能等閒忽視，而必須考察此一盟約醞釀實現的前因後果，加以正確的理解與深刻的認識，只有在正確深刻的理解與認識的條件下，才能澈底實踐與充分發揮中日盟約的真髓。

第一：造成今日中日盟約的遠因由來甚久。中日兩國，毗隣相接，休戚相關，數千

年來，向爲兄弟，惟自蘆溝構釁，固爲中國不幸，而又何嘗非日本之不幸，六年鏖戰，迄無結果，實緣於重慶政權始終未肯一息從來之意氣，始終不能理解日本真意，日本對於中國，其本然目的唯在祈求中國協力，自事變之初，日本政府屢次聲明，吾人試一回溯既往當可自明，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中日事變發生後，日本政府於九月四日召開第七十二次臨時議會的詔書中即明白指示：「依帝國與中華民國之提携協力，確保東亞之安定，以舉共榮之實者乃夙夜軫念不置……」。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政府再度聲明中復云：「日本從來尊重中國之領土與主權，此種方針毫無變更」尤值特加注意的，則爲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近衛首相發表聲明，以「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的三原則，確立了日本對華不動的國策，這是五年以前的事，五六年來日本對於中國的真意，事實昭示，正如其諾言，近衛聲明發表不久，中國方面乃有汪主席二十九日電的發表，引申近衛三原則的內容，並根據近衛三原則爲和平談判的途徑，中日兩國國交，至此已開始了變仇爲友遷禍爲福的轉移，同時也正是啓發今日中日盟約締結的先機。

第二：爲中日兩國邦交基礎的奠定。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國府還都後，締結中日基本條約，此項條約的歷史性，即在澈底使中日兩國，站在平等互惠的地位，而且並於第七條中明白規定撤廢在華治外法權及交還租界，這個基本條約的締結，亦實即今日中日盟約鞏固的基石。

第三：爲日本本然的誠意在新事態之下的證實。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

戰爭爆發，中國國民，才覺悟到擁有雄厚實力的友邦日本，根本即未以中國為對手，而在實現其擊滅英美扶持東亞各民族各國家獨立解放的崇高的理念，至此，中日邦交的親切關係，在新的事態發生下，已給予了一個無庸置辯的證明，我國為擊滅共同敵人爭取東亞解放，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國府宣佈正式對英美宣戰，同時日本政府為實現其本然的誠意，與實踐其真實的中日提携，乃與國府簽訂了交還租界撤廢治外法權的協定。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日本舉行第八十二次臨時議會，東條首相闡述日本施政方針時，發表了一次有名的歷史演說，在萬邦協和各得其所的大原則下，關於中日間的關係，坦白陳述「……帝國對中華民國之興隆，唯衷心敬表祝福，今後，更積極予以支援，進而對中日間之條約，加以根本的改訂，以促進兩國間之協力體制。」十七日汪主席對東條首相的施政演說，發表感想，乃以「發揮軍事經濟總力，貢獻於大東亞戰爭」為主旨，答謝友邦的誠意，友邦日本在實踐真實諾言的道義精神下，逐漸履行了交還租界與撤廢治外法權，接踵日本之後，更有法，義，等友邦的效仿，最近日本復將在華敵產全部交還中國，此種事實上的真實提携，實已毋庸多贅，誠如谷大使所言：「今日中日關係，已非空談，唯在實踐」，自此遂展開偉大的日本對華新施策，直至促進了今日的中日盟約的實現。

第四：為中日盟約的實現。中日盟約是歷來中日兩國密切提携諸般事件的成果，中

日同盟條約締結後，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的中日基本條約連同其一切附件，均一併失效，而以現行之中日盟約，加強中日兩國間之緊密提携，本盟約條文已首先明白規定：「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大日本帝國政府期望兩國互爲善鄰，尊重其自主獨立，並緊密協力，而建設以道義爲基礎之大東亞，俾貢獻於世界全體之和平，益堅定決心，剷除對此有障害之一切禍根」。

同時，我們對於這個條約的內容特質，應該加以清楚的認識。

在了解事項中載有：「現在中華民國所存既成事項，如鑒於未盡之旨趣，需要調整者，應於兩國間恢復全面和平戰爭狀態終了時，準據本條約之旨趣，加以根本的調整，雖在戰爭狀態繼續中，應按照情形所許，逐次由兩國間協議準據本條約之旨趣，加以所要之調整」，這個說明即是，自本同盟條約簽訂爲始即開始調整中日間一切需要調整的事項也就是說中日兩國關係自此爲始踏上萬邦協和的途徑。所以我們應該瞭解，中日同盟條約的簽訂，即是中日兩國從同甘共苦同生共死的關係，更進一步的表現，不僅中國的主權完全恢復，即對於整個大東亞建設亦有其至大的貢獻，我們爲實踐這個盟約起見，要確切認定我們對於盟約的責任，我們要健全國家的個體，以完遂大東亞戰爭，同時要闡揚條約的道義性，以促進重慶民衆迅速覺醒，勿再以領土供英美作戰，勿再以同胞供英美犧牲，實現東亞一家，東亞共榮的新天地。

（十三）林柏生部長天羽總裁交歡廣播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天羽總裁 此次締結之中日同盟條約之內容爲：（一）互相尊重自主獨立。（二）爲建設基於道義之大東亞，及確保安定而互相協力。（三）實行互惠之經濟提携。（四）戰爭狀態終了時，將既成事項加以調整並撤兵等，此可謂爲建設大東亞復興亞洲之大憲章，中國國父孫中山先生，曾倡大亞細亞主義，主張亞洲爲亞洲人之亞洲曾謂中國必須改造國內，完成自主獨立之國家，同時希望日本進而放棄所謂不平等條約，使中日兩國實現渾然一體之融合，此種言辭，極爲熱烈懇摯，彼時汪精衛先生，與蔣介石均隨侍孫先生左右，現在在南京及重慶之許多要人，彼時都在孫先生領導之下而努力，不幸其後竟有一部甘作叛徒，至今仍勾結英美，欲使東亞淪爲奴隸境地，現在所謂不平等條約，在中日兩國間已不存在，國民政府與日本共同守衛東亞，爲重建東亞而共同奮鬥，孫先生有靈，當在感慨無量矣。現吾人目睹此同盟條約之締結，對中日關係之劃期轉換不勝衷心慶祝，同時並希冀中日兩國國民，遵奉此新條約愈益鞏固協力，相互提携，向完成此偉業之途邁進。

林柏生部長 盟邦日本國民諸君：余今日得立於盟邦之立場，向諸君廣播，殊爲感奮，余於茲先以滿腔之熱誠，對盟邦政府當局，及盟邦國民，努力改訂中日條約與簽訂盟約，致最大之敬意，昨日上午十一時，余向中國國民發表盟約全文，繼由汪主席向全國人民訓話，當時中國國民，聆聽於播音器前，傾聽條文之內容，一字一句滲入國民之心中，民衆聆聽之餘，無不深爲感激與興奮，同時並具有新的覺悟，貴國曾於民國二十

七年年末，鄭重聲明貴國之意志，厥在希望中國之興隆，國民政府還都以後，尤承貴國援助，我國得逐漸步入復興之途，其後貴國發動大東亞戰爭，爲大東亞全民族，驅逐侵略東亞之惡魔，百年來壓迫侮辱吾人之英美勢力亦被完全驅出，我國參戰後，貴國復又發揮道義精神，交還租界撤廢治外法權，吾國由此得具獨立自主國家必備之條件，今又更進一步，不僅不以戰勝國自居，且以極同等之立場，與互携互助之精神，改訂中日基本關係條約，與我國訂立同生共死之盟約，此爲有史以來，惟一合於正義之和平，以道義爲基礎之同盟，全中國國民對於貴國此種富於實踐性之誠意，僅以感激二字實難表現其真情之萬一，東亞因有貴國立於反侵略之最前線，始得免除榨取主義之禍根步入共存主義之途徑，中國由於貴國之援助始得在解放東亞戰爭中具體奠定獨立自主之基礎，全中國國民對中國前途之光明及東亞前途之光明，又非僅以昂奮二字能表現真情之萬一，此既不足表現吾人之感激與昂奮，故吾人應更以新的覺悟與決心，自己鼓勵自己，吾人應分担大東亞戰爭之責，盡戰友應盡之義務，實踐盟約，吾人更應蹶起，在大東亞戰爭勝利之大道中，爭取中國之獨立自主，自力甦生，俾成爲貴國同生共死之戰友，大東亞共榮圈中之有力盟友，此爲吾人之決心，吾人自應努力以赴，余確信重慶大多數中國國民，亦必與吾人抱有同樣之意志，不久必有事實予以證明，友邦日本國民諸君！請再携緊我們的手，以前線將士同樣之血與淚，共同節衣縮食勤勞奉公，犧牲個人，以換取國家之獨立，自主，努力完成東亞之共榮與解放。

BC
29.313